



年报
2007-08



治稅以法
服務以誠

香港特别行政区
税务局

抱负、使命及信念



抱负

我們要成為卓越的稅務管理機構，為促進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

使命

我們致力 —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征收稅款；
- 對納稅人待之以禮，並提供有實效的服務；
- 透過嚴謹的執法、教育及宣傳，促使納稅人遵守稅務法例；
- 協助員工具備應有的知識、技巧和態度，從而竭盡所能，實踐我們的抱負。

信念

我們的基本信念是 —

- 專業精神
- 讲求效率
- 积极回应
- 处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礼
- 群策群力



目录

1		抱负、使命及信念
3	第一章：	局长绪言
6	第二章：	税收概况
8	第三章：	评税职责 利得税 薪俸税 物业税 个人入息课税 事先裁定 反对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向法院提出上诉 商业登记 印花税 遗产税 博彩税 酒店房租税 储税券
22	第四章：	收取税款 收税 退税 追讨欠税
26	第五章：	实地审核及调查 实地审核 税务调查 物业税查核
28	第六章：	纳税人查询服务 税务局网站 电子查询服务 电话及柜位查询服务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投诉 服务承诺
32	第七章：	资讯科技 资讯系统 电脑化工作间 电子服务 「税务易」
34	第八章：	人力资源 税务局组织图 编制 员工晋升和变动 培训及发展 员工关系与福利 税务局体育会
40	第九章：	修订法例
42	第十章：	环保报告 环保管理政策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环保表现 未来措施及目标
46	第十一章：	其他 慈善团体 一般视察 内部稽核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47	第十二章：	税务局六十周年 历任局长 税收及成本 税务局部门职系 大事纪要
53	附表	

局長緒言

稅務局在1947年4月1日成立，並在第一個財政年度收到稅款1,400萬元。2007至08年度，在稅務局欣慶鑽禧年的同時，稅收在經濟增長帶動下飆升，創出了近2,007億元的歷史新高。60年間，我們的稅收增長了一萬四千倍。



過去60年，香港的經濟逐步轉型。由戰後的轉口港，發展為輕工業中心，到今天更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期間稅務局的職責範圍亦逐步擴闊。由最初只是執行《稅務條例》，負責收取薪俸稅、物業稅、利息稅和利得稅，到後來相繼接管了遺產稅、印花稅、娛樂稅、博彩稅、舞廳稅、商業登記和酒店房租稅。

經濟轉型的同時，香港不斷簡化稅制，先後取消了舞廳稅、利息稅、娛樂稅和遺產稅。由2008年7月1日起亦免收酒店房租稅。香港的稅法一向以簡單明確見稱，稅率低，稅種少，只就營業利潤、薪金和租金入息徵稅，沒有資本增值稅，而股息和大部分利息均無須課稅。基本上，只有源自香港的入息才須課稅。這個行之有效的稅制，一直備受稱許，和被視為香港經濟騰飛的一個主要原因。

作為負責執行稅法的政府部門，稅務局的抱負是成為卓越的稅務管理機構，為促進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因應社會的發展和職能上的轉變，稅務局60年來無論在架構、運作和服務上，都不斷蛻變和革新，並透過優化稅務管理、善用資訊科技、簡化工作程序和加強員工培訓，來提升工作效率和專業水平。稅務局同時亦銳意培育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過去60年，稅務局屢次遇上挑戰，面對日漸複雜的評稅個案和不斷上升的工作量，在經濟起伏之間，積極完成使命，可說是行過了一條不平坦的路。歷任稅務局局長和全體同事上下一心，努力耕耘，攜手造出了令人鼓舞的成績。「治稅以法 服務以誠」這60周年口號，正是稅務局盡心盡力服務香港的寫照。

今天的稅務局，已發展成為一個高效能的部門，擁有一支高質素的員工團隊，和一個先進可靠的運作系統。人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最重視優化人力資源，以培訓員工、人事管理和建立團隊三管齊下。除了內部培訓外，我們盡量爭取機會派遣員工往外受訓。本局的人事管理系統公平有效，一直發揮着優良的管理作用。而最為管理人員所重視和珍惜的是整體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

我深信員工隊伍是我們的基礎，而資訊科技則是我們最可善用的工具。稅務局先後落實了兩個資訊系統策略計劃，提升電腦系統功能。我們的運作以「資料數據化」、「工序自動化」和「辦公室無紙化」為大方向。在強化內部資訊系統的基礎建設的同時，我們建立了一個龐大的數據庫儲存納稅人的資料。透過一個名為「先評後核」的系統，大部分稅單可自動發出。我們亦採用「文件管理系統」，把紙本報稅表及文件轉化成數碼影像存檔，在不同崗位的同事可以各自在電腦屏幕同一時間查閱檔案，令幾個不同的工序能夠同步進行。配合「工作流程系統」，我們把一些工作分配自動化，和記錄工作流程，加強監控工作進度。除此，在先進的分析工具輔助下，數據庫也有效支援我們的稅務調查工作。在採用「先評後核」系統的同時，我們十分着重稅務調查工作，確保納稅人正確履行他們的稅務責任。

這兩個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的另一項重要成果，是電子稅務服務。稅務局網頁隨時為市民提供全方位的稅務資訊。而2008年推出的「稅務易」，更將電子服務帶進一個新紀元。我相信電子報稅表、電子稅單和電子收據會漸獲市民認受，以電子提示信息提醒納稅人報稅或交稅的服務，更廣獲好評。在新平台上，納稅人在網上不但可查閱個人資料，更可輸入更新資料，和以電子方式提出反對評稅和申請緩繳暫繳稅，這些新服務都為大家帶來更大的方便。而電子印花和有關商業登記的電子服務，也獲得大量用戶支持。



回顧過去，展望未來，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隨着內地經濟飛躍和全球一體化，稅務局未來將面對更大的挑戰。我們要積極做好準備，進一步優化員工團隊和運作系統。精益求精，與時並進。

此外，香港回歸祖國以來落實一國兩制的管治模式，香港特區在國際稅務平台上是一個獨立的稅務管轄區，我們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達成稅務協議，以加強香港與貿易伙伴的經濟聯繫，鼓勵雙邊投資和營商。未來我們會繼續爭取國際稅務方面的成績，為國際商貿提供更有利的環境。

稅務局為鑽禧年舉辦的紀慶活動，正好讓局外局內一同重溫歷史，分享光榮和喜悅，本人對一直能在不同階段獲得稅務局的各級同事的指導和支持，做好份內工作，表示莫名感激。希望藉着回看60年的經驗，可啟發新思維，為未來稅務局的發展提供穩固的基礎。



最後，我由衷地感謝納稅人、專業人士、商界和政府內外機構一直以來對稅務局工作的認同、支持和指導，使稅務局能取得今天的成果。我期望在未來能繼續與各個工作伙伴合作，達致雙方與整體社會的三贏局面。

稅務局局長 劉麥認明

税收概况



2007年，香港经济蓬勃发展。税务局在2007至08年度的税收再一次创出新高。在经济增长的带动下，公司盈利显著上升，就业人士收入亦普遍增加，加上股票和物业市场交投量大增，令入息及利得税和印花税的税收大幅上升，较上一年度分别增加184亿元及265亿元，升幅达16%及106%（图1、附表1及2）。

图1 各项税款

税项	2004-05 (百万元)	2005-06 (百万元)	2006-07 (百万元)	2007-08 (百万元)
利得税 —				
法团	52,562.2	65,586.1	65,499.6	86,775.6
非法团业务	6,077.5	4,210.4	6,419.4	4,647.1
薪俸税	33,990.5	37,493.9	38,585.6	37,479.5
物业税	1,115.6	1,267.1	1,247.4	1,240.6
个人入息课税	2,963.4	3,193.9	3,565.6	3,586.6
入息及利得税总额	96,709.2	111,751.4	115,317.6	133,729.4
遗产税	1,468.4	1,675.7	777.7	353.4
印花税	15,851.4	17,867.2	25,076.6	51,549.1
博彩税	12,057.2	11,938.1	12,047.4	13,048.4
商业登记费	1,348.7	1,478.8	1,497.9	1,565.8
酒店房租税	247.4	310.0	384.2	450.4
税收总额	<u>127,682.3</u>	<u>145,021.2</u>	<u>155,101.4</u>	<u>200,696.5</u>
比对去年的变动	20.2%	13.6%	7.0%	29.4%

本局在2007至08年度的税收总额约占政府一般收入的65.5%（图2），较上年度增加456亿元，增幅为29.4%。最大的税项收入仍是来自利得税。年内印花税收入大幅上升超逾一倍，成为第二大的税项收入。利得税和印花税收入共占税收总额的71.3%（图3）。

图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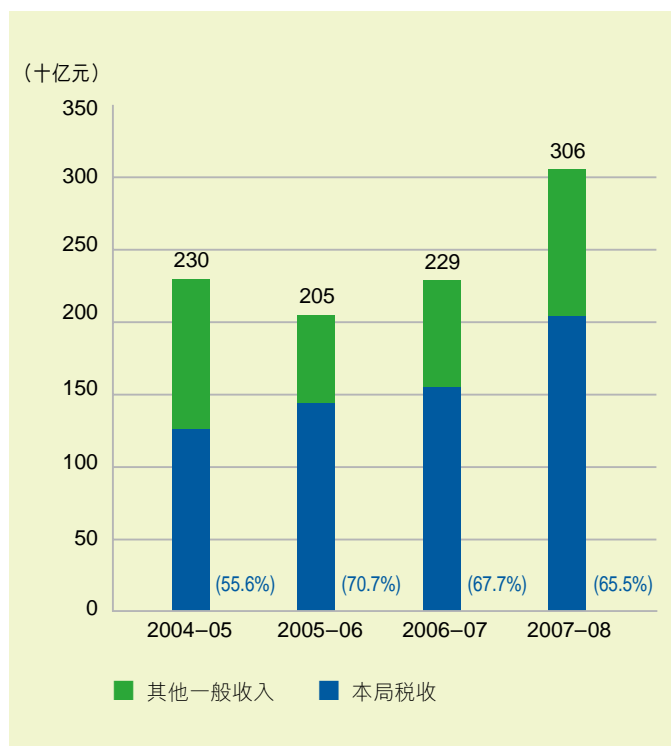


图3 税收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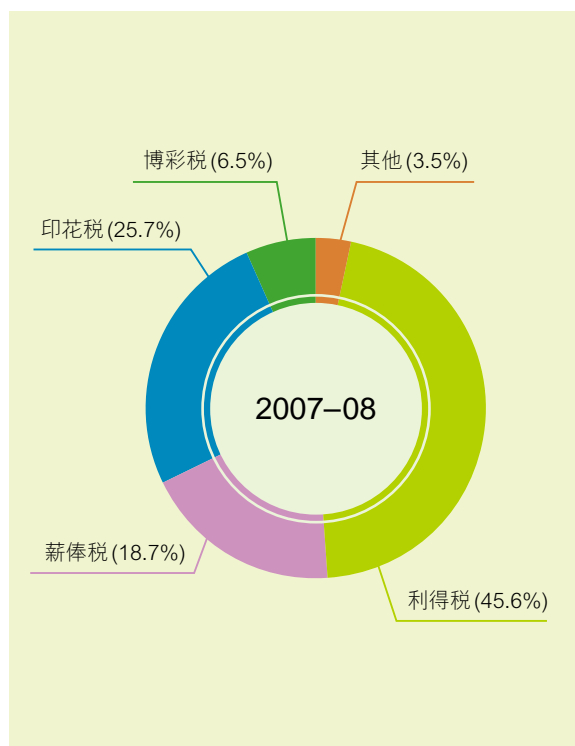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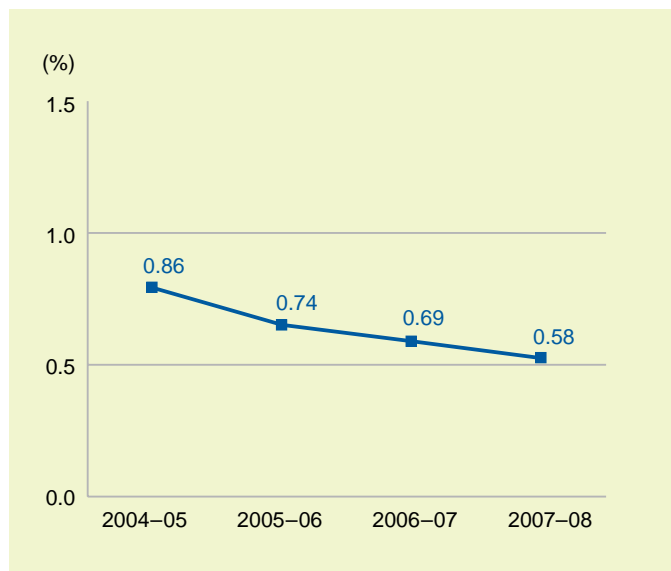


图4 税收成本



2007至08年度部门进一步减省开支，配合整体税收上扬，税收成本由上年度的0.69%下调至0.58% (图4)。

评税职责

本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入息及利得税主要是按纳税人在上一年所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计算，其他收费则基于个别收费范畴当年的实际表现。2007至08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较上一年增加136亿元(11%)，收费亦较上一年度大幅上升68%。

利得税

凡个人、法团、社团和合伙企业赚取的应评税利润，如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都须课缴利得税。2007至08课税年度法团和法团以外人士的征税率维持不变，分别是17.5%及16%。

由于本港经济持续增长，公司盈利显著上升，本局在2007至08年度评定的利得税合共959亿元(图5)，较上年度增加160亿元(20%)。地产和金融业的评税额占总额的41.6%(图6)，而各行业的评税额则载列于附表3及4。

图5 利得税评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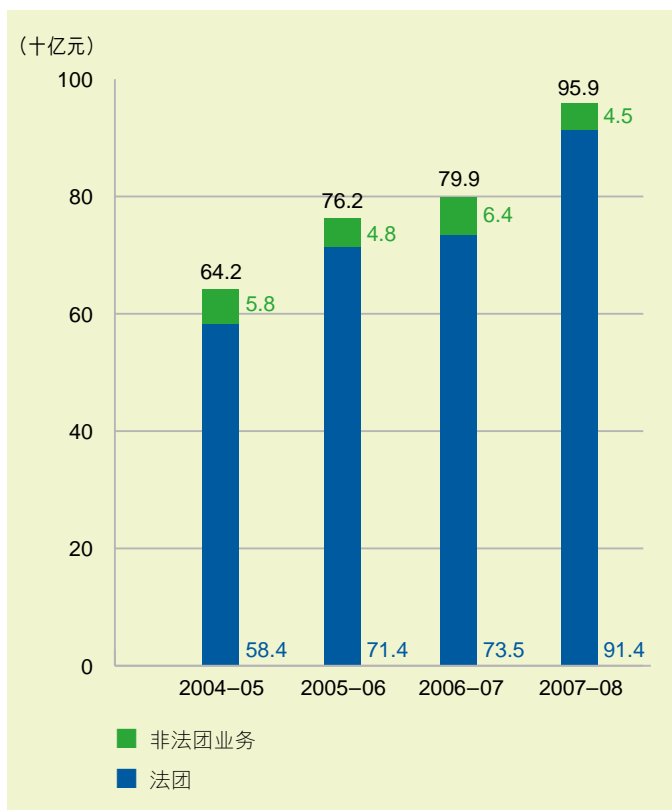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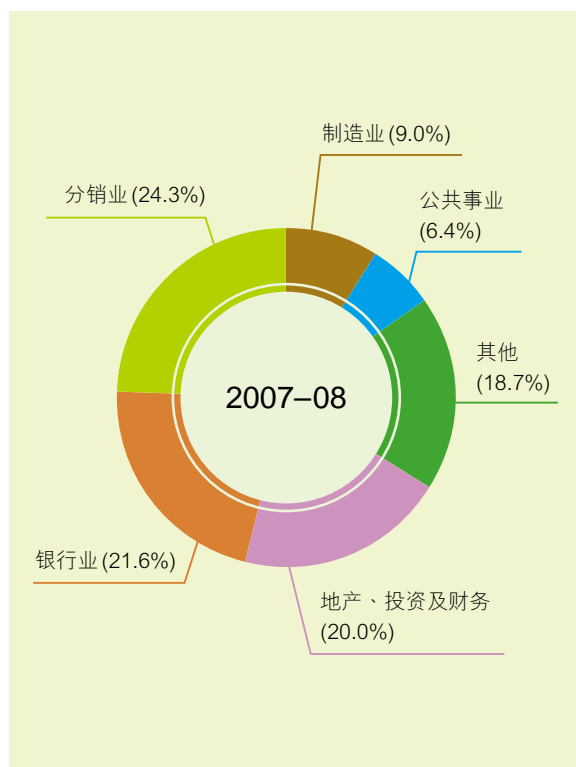


图6 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法团利得税评税额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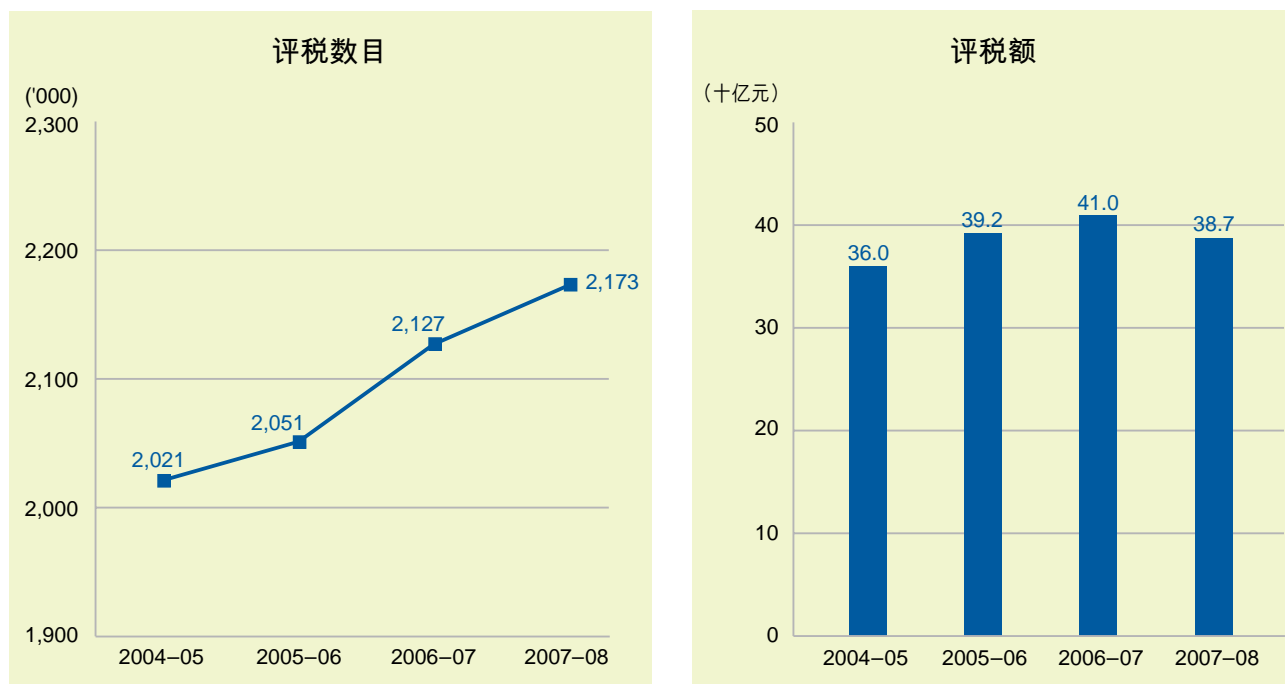


薪俸税

任何人士如从任何职位(如董事)、受雇工作或退休金所得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须课缴薪俸税，税项总额不会超过总收入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计算的数目。2007至08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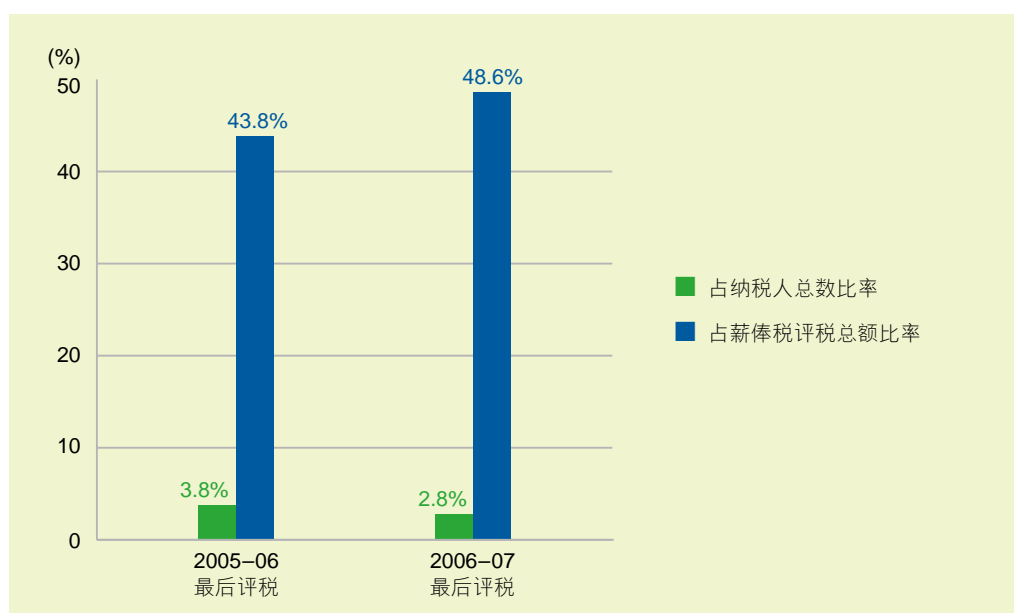
由于落实了2007至08年度预算案的薪俸税宽减措施，2007至08年度的总评税额较上年度减少5.6%，所作出的评税数目则较上年度轻微上升2.2%（图7）。附表5及6列出以纳税人的入息水平来划分的评税资料和所获扣减的免税额。

图7 薪俸税评税



本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36,706名，较上年度的47,455名减少了10,749名。他们所缴纳的薪俸税税款约占薪俸税评税总额的48.6%，较上年度的43.8%为多（图8）。

图8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除了有责任在开始及终止聘用个别职员时通知本局外，还要每年拟备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 267,178 名雇主向本局递交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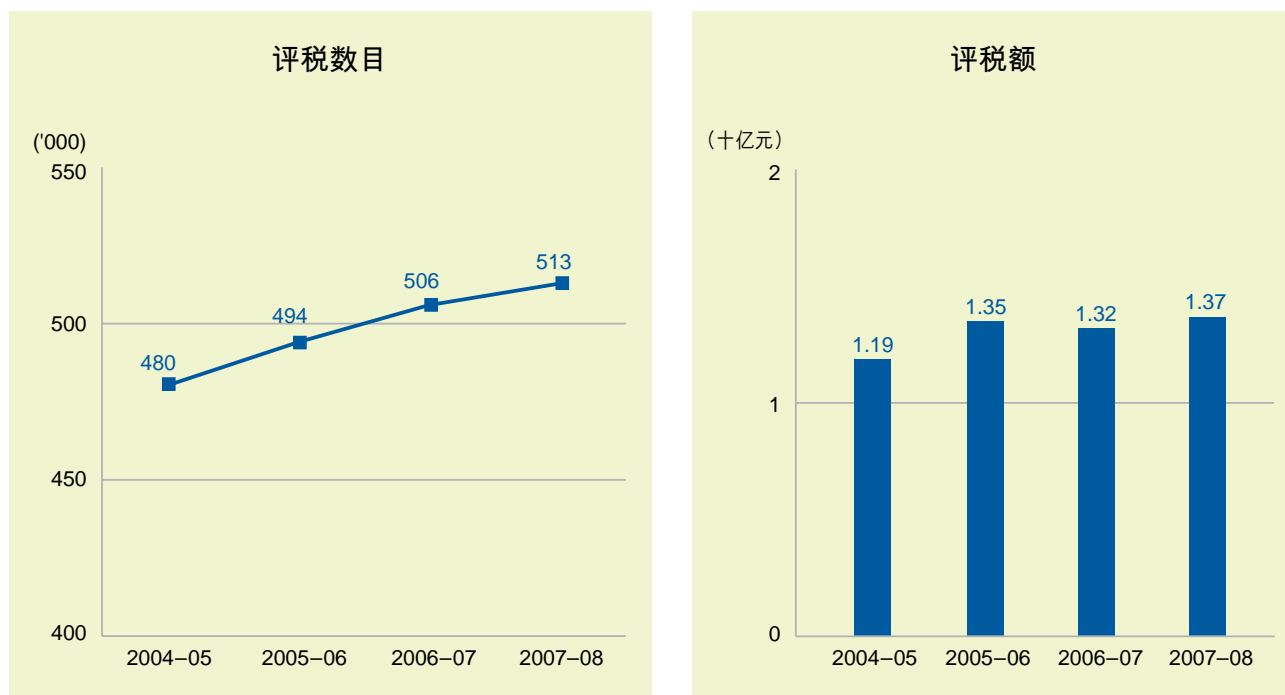
本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同时在网页提供有关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等资料，藉以协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填写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的范本。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课缴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计算，而2007至08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6%。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如就业务用途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

附表7载有本局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业权分类统计资料。本局在2007至08年度的评税数目较上一年度上升1.4%，而全年的评税总额因租金上升而增加了3.9%(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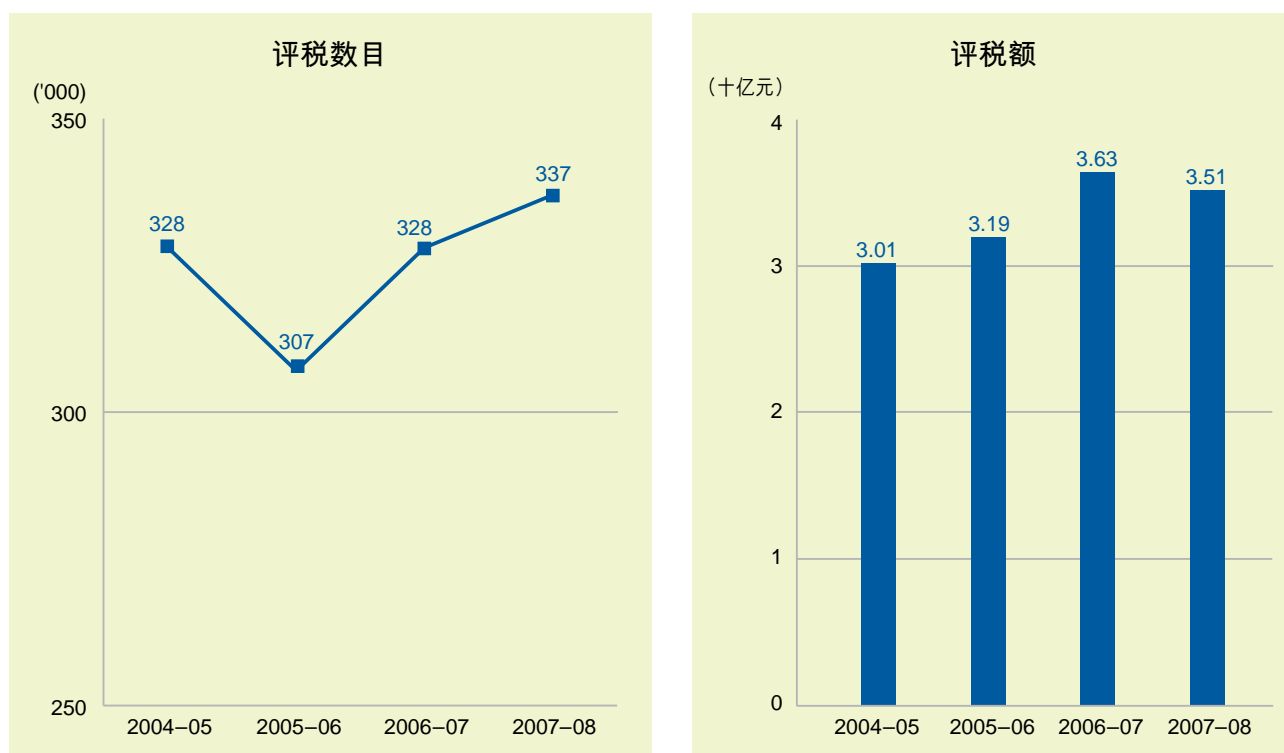
图9 物业税评税



个人入息课税

市民可选择将入息总额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按这项评税方式，纳税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会合并，扣除免税额，然后以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为某类纳税人（例如每项入息和利润都分别按标准税率计税的人士）减轻他们的个人税务负担。过去一年，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较上一年度增加了2.7%。由于落实了2007至08年度预算案的个人入息课税宽免措施，评税总额则减少了3.3%（图10）。

图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事先裁定

本局为纳税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务。任何人士可就一项特定的安排，申请裁定如何把《税务条例》的条文应用在该安排上。

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申请人须在申请时缴付申请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的申请费用为30,000元，而其他裁定则为10,000元。

如果申请人在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而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量在6个星期内回复。

过去一年，本局处理了50宗事先裁定的申请个案（图11）。大部分的申请个案是关于利得税事宜的。

图 11 事先裁定数字

	2006—07 数目	2007—08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0	15
加：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u>47</u>	<u>47</u>
	57	62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		
作出裁定	31	33
撤销申请	9	12
拒绝裁定	<u>2</u>	<u>5</u>
	42	50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u>15</u>	<u>12</u>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本局根据《税务条例》所作出的评税，可向局长提出反对。每年大部分的反对个案，是源于纳税人未有依时递交报税表，促使本局须作出估计评税而引致的。就该等估计评税提出反对，须同时呈上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者）。这类反对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递交的报税表得以迅速解决。至于其他反对个案，亦多数由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解决。只有少数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本局在2007至08年度共处理了超过65,500宗反对个案(图 12)。

图 12 反对个案数字

	2006—07 数目	2007—08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了结的个案	26,605	26,929
加：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u>75,394</u>	<u>62,651</u>
	101,999	89,580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		
协议解决或撤销反对	74,237	64,673
确认评税	510	454
调低评税	202	254
调高评税	113	131
取消评税	<u>8</u>	<u>9</u>
	75,070	65,521
转下年度有待了结的个案	<u>26,929</u>	<u>24,059</u>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在2008年3月31日，委员会成员包括1名主席、8名副主席及102名其他成员。主席及副主席均为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委员会在2007至08年度共处理了89宗上诉个案(图13)。

图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2007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52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95
	147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	
撤销上诉	29
确认评税	36
调低评税(全部)	3
调低评税(部分)	10
调高评税	8
取消评税	1
其他	2
	89
在2008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58

向法院提出上诉

税务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69(1)条提出申请，要求上诉委员会就某法律问题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讼法庭的意见。除了以呈述案件形式上诉外，与讼双方间或会以司法复核途径向法院提出诉讼。

在2007至08年度，原讼法庭就5宗有关《税务条例》的上诉个案作出裁决，其中包括1宗由纳税人提出的司法复核。在该司法复核个案，原讼法庭裁定税务上诉委员会拒绝纳税人呈述案件的申请是合理的。原讼法庭处理的其余个案所涉及的问题包括雇员离职时收到的酬金应否课税、为获取永久性配额而招致的支出可否在利得税予以扣除、以及反避税条文是否正确地应用。

就原讼法庭作出的5宗判决，有2宗涉及反避税条文的个案由纳税人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另外，局长就原讼法庭在雇员离职时收到的酬金应否课税一案的判决提出了上诉。

上诉法庭在本年度内共作出了8宗有关《税务条例》个案的判决，其中6宗裁定局长胜诉，包括1宗由纳税人提出的司法复核个案，4宗涉及物业发展所得利润应否课税，以及1宗有关纳税人买卖证券的亏损应否获扣减。上诉法庭在其余2宗个案裁定局长败诉，该2宗个案均涉及反避税条文是否正确地应用。除司法复核个案外，纳税人或局长就其余7宗的判决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终审法院在本年度内共处理了6宗个案，于5宗裁定局长胜诉。当中涉及物业发展所得利润应否课税，反避税条文是否正确地应用以及纳税人买卖证券的亏损应否获扣减。而余下1宗有关经纪佣金利润的来源地的个案，终审法院则裁定纳税人得直。

图 14 刊载了在2007至08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总数
在2007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6	10	5	21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u>8</u>	<u>2</u>	<u>5</u>	<u>15</u>
	14	12	10	36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				
裁决	5	8	6	
中止	<u>1</u>	<u>—</u>	<u>—</u>	<u>6</u>
	6	8	6	20
在2008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u>8</u>	<u>4</u>	<u>4</u>	<u>16</u>

商业登记

本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本港经营业务的任何商号均须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已登记商号可选择每年或每三年换领商业登记证一次。每年换领商业登记证须缴纳的商业登记费和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分别为2,000元和450元（自2008年3月14日起），而每三年换领商业登记证一次的登记费和征费则为5,200元和1,350元（自2008年3月14日起）。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共有13,246间商号选择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由于经济扩张，在2007至08年度新登记和重开的业务较上一年度增加14,885宗，取消商业登记的宗数则减少了8,453宗(附表8)。已登记商号的数目全年录得54,468宗的增长(图15)。本年度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数目亦较上一年度上升，全年收到的商业登记费增加了6,800万元(图16)。

图 15 持有商业登记证的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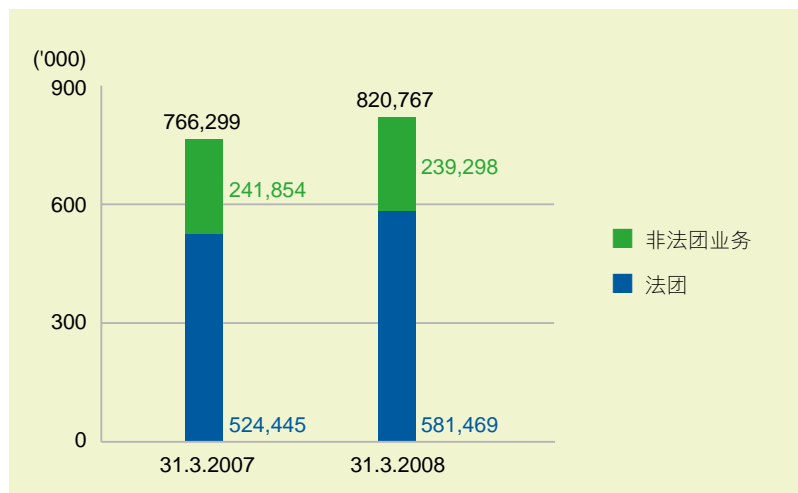


图 16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及已收的商业登记费

	2006—07	2007—08	增幅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数目(总行及分行)	805,915	856,489	+6.3%
商业登记费[包括罚款](百万元)	1,497.9	1,565.8	+4.5%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主要凭提供服务以赚取利润的业务：10,000元；其他业务：30,000元)的小型业务可申请豁免缴交登记费和征费。过去一年获豁免缴纳全部费用的个案有18,120宗，较上一年度减少了4.5%。

不获批准豁免缴费的商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在2007至08年度共接获6宗上诉个案，其中1宗上诉成功，1宗被驳回，余下个案则随后由上诉人撤销(图17)。

图 17 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的个案	2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u>6</u>
	8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	
上诉成功	1
上诉驳回	1
上诉撤销	<u>6</u>
	<u>8</u>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的个案	<u><u>0</u></u>

印花税

印花税主要就物业和股票交易，以及楼宇租赁的文件而征收（图 18）。

受惠于经济持续增长，物业市场于 2007 至 08 年度交投畅旺，物业交易宗数及价值均显著上升，物业交易印花税的收入上升了 62%。

全年股票市场交投极之活跃，成交额大幅增加。来自股票交易的印花税收入创出历史性 354 亿元的新高，较上一年度增长 136%。

整体来说，本年度印花税总收入升幅达 106%（图 19 及附表 9），而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亦上升了 25%（附表 10）。



图 18 印花税收入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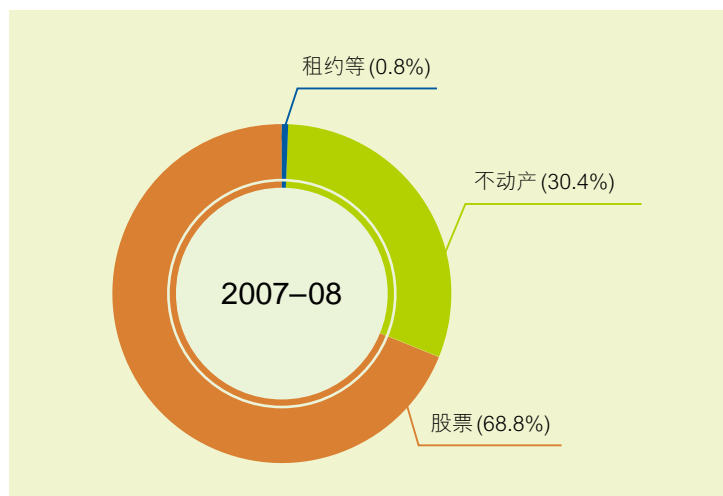


图 19 印花税收入

	2006-07 (百万元)	2007-08 (百万元)	增幅
不动产	9,700	15,701	+62%
股票	15,027	35,447	+136%
租约等	349	401	+15%
总额	25,076	51,549	+106%

遗产税

遗产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遗产而征收。遗产税的税率介乎5%至15%，视乎遗产的价值而定。遗产价值不超过750万元则无须缴纳遗产税。

《2005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于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课征遗产税，亦无须递交遗产申报誓章及呈报表。在申请遗产承办书时，亦无须出示遗产税清妥证明书。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间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750万元，只会被征收100元的象征性税款。随着取消遗产税，2007至08年度遗产税的新个案数目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54.7%至2,885宗(图21)。

图20及21展示过往两年已评核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 20 遗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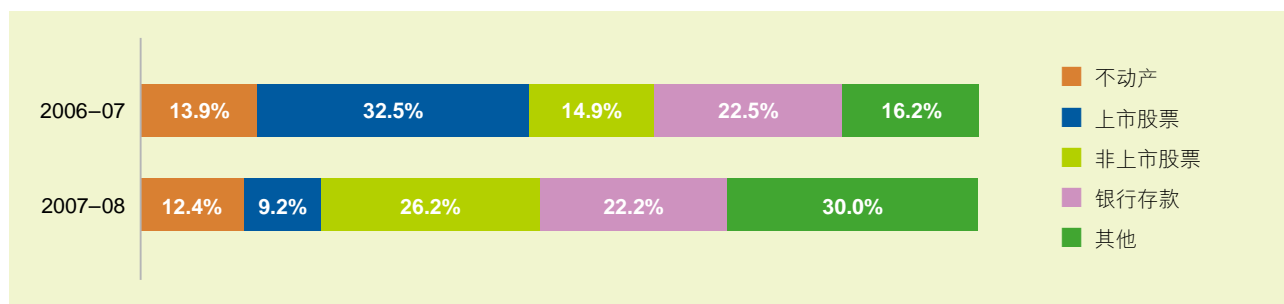


图 21 遗产税个案

	2006-07	2007-08
新个案数目	6,362	2,885
完成个案		
须征税个案	412	159
豁免个案	6,827	2,893
	7,239*	3,052

注：*此数字不包括本局代民政事务局局长为 4,988 宗个案的遗产受益人提供的支援服务。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 3.53 亿元(附表 11)，较上一年度减少 4.24 亿元(54.6%)。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或在死者去世后 6 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的税款合共 1.29 亿元(附表 12)。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马会赛马博彩有限公司从举办赛马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香港马会奖券有限公司所办的六合彩的收益，及香港马会足球博彩有限公司从举办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而征收。在 2006 年 9 月 1 日(即《2006 年博彩税(修订)条例》生效日)之前，赛马投注博彩税是就香港赛马会举办的赛马活动的投注总额而征收的。

在 2007 至 08 年度，赛马投注博彩税、六合彩和足球博彩税的税率维持不变(图 22)。

图 22 2007 至 08 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赛马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亿元	72.5%*
	其次 10 亿元	73%
	其次 10 亿元	73.5%
	其次 10 亿元	74%
	其次 10 亿元	74.5%
	余额	75%
六合彩	收益	2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注： *就海外投注，适用于指明地方(例如：澳门)的折扣率为 40%，而适用于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的折扣率为 50%。

在 2007 至 08 年度，赛马入场人数上升(附表 13)，而来自赛马的博彩税收入上升了 9.2%。六合彩和足球博彩税收入亦分别增加了 9.0% 及 5.4%。2007 至 08 年度整体的博彩税收入总额较上一年度上升了 8.3% (图 23)。

图 23 博彩税收入

	2006—07 (百万元)	2007—08 (百万元)	增幅
赛马	7,703.5	8,414.9*	+9.2%
六合彩	1,547.4	1,686.0	+9.0%
足球博彩	2,796.5	2,947.5	+5.4%
总数	12,047.4	13,048.4	+8.3%

注： *包括 2006 至 07 赛马年度的「包底」补贴款额 1.19 亿元—在《2006 年博彩税(修订)条例》实施的首三年，香港赛马会向政府「包底」80 亿元赛马投注博彩税。

酒店房租税

酒店及宾馆须于每季完结后按住客所付房租缴纳酒店房租税，税率为 3%。

在 2007 至 08 年度，香港的酒店及宾馆数目和应课税住房数目均有所增加(图 24)。虽然房间平均入住率轻微下跌了 2%(图 25)，但随着住房日数的上升和平均房租的上调(附表 14)，全年的酒店房租税收入较上年度上升了 17%(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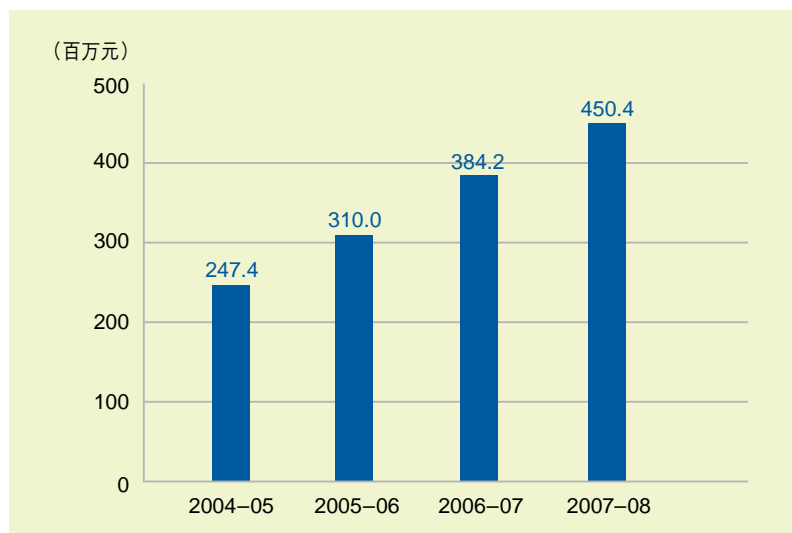
图 24 酒店、宾馆、应课税住房及免税住房

	2006-07	2007-08	增幅
酒店及宾馆	217	230	+6.0%
应课税住房	48,470	53,550	+10.5%
免税住房	6,776	6,947	+2.5%

图 25 房间入住率

	2006-07	2007-08	增/减
住房日数	13,757,183	15,135,422	+10%
入住率	87.4%	85.4%	-2%

图 26 酒店房租税收入



储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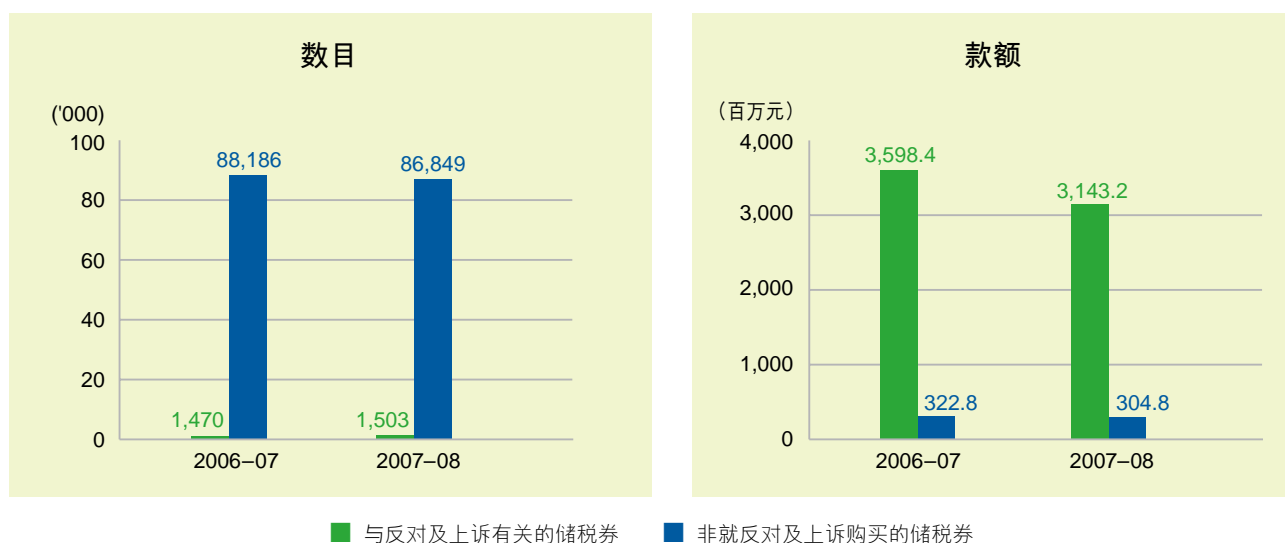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第一种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本局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纳税人开设储税券帐户后，可利用多种方法购买储税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从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笔指定金额用作购买储税券。储税券在用以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36个月为上限。

在2007至08年度，「电子储税券」及「即赚即储」两项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均较上一年度轻微减少。「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及款额分别减少1%及6%，而「即赚即储」计划则分别减少2%及4%（附表15）。总款额亦较上一年度减少6%（图27）。

第二种情况是税务局局长要求对评税作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与争议的税款等额的储税券，用以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缴付应课税款。利息只根据最后需向纳税人退还的数额，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

图27 售出储税券



收取税款

本局收取的税款，包括应缴税款、补加税、附加费和罚款等。
附表 16 及 17 详列出本局在 2007 至 08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税所征收的补加税、附加费和各类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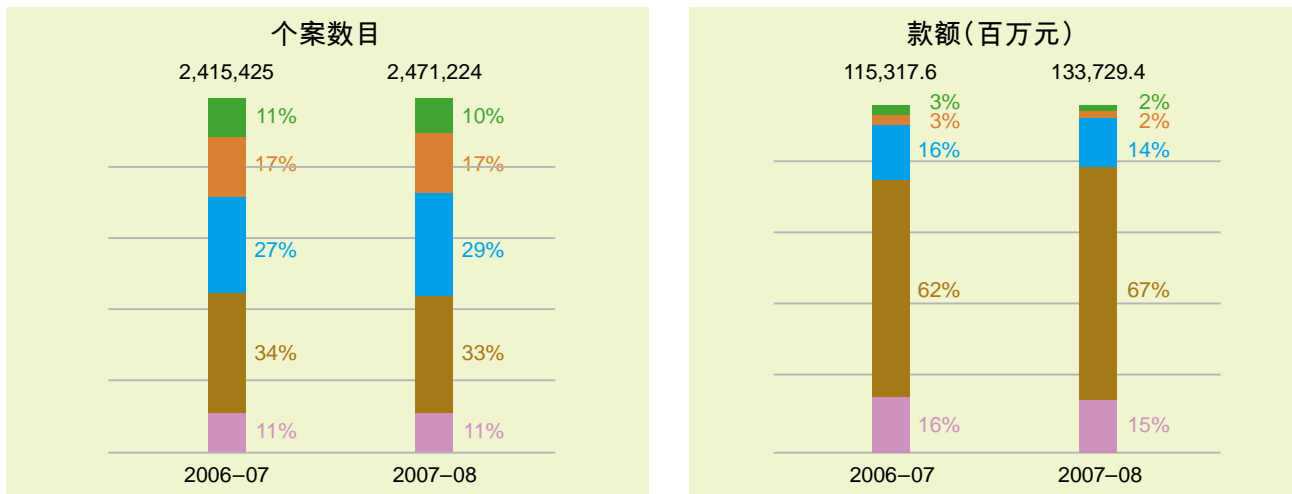
收税

本局提供多种缴税方法供纳税人选择，包括电子付款方式（透过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或互联网）、亲临付款或邮寄付款。电子付款方式广为市民使用。就入息及利得税而言，2007 至 08 年度以电子方式缴税的宗数占总数的 56%，较去年同期轻微增加 1%。图 28 展示纳税人在入息及利得税和所有税收下选用各种不同缴税方法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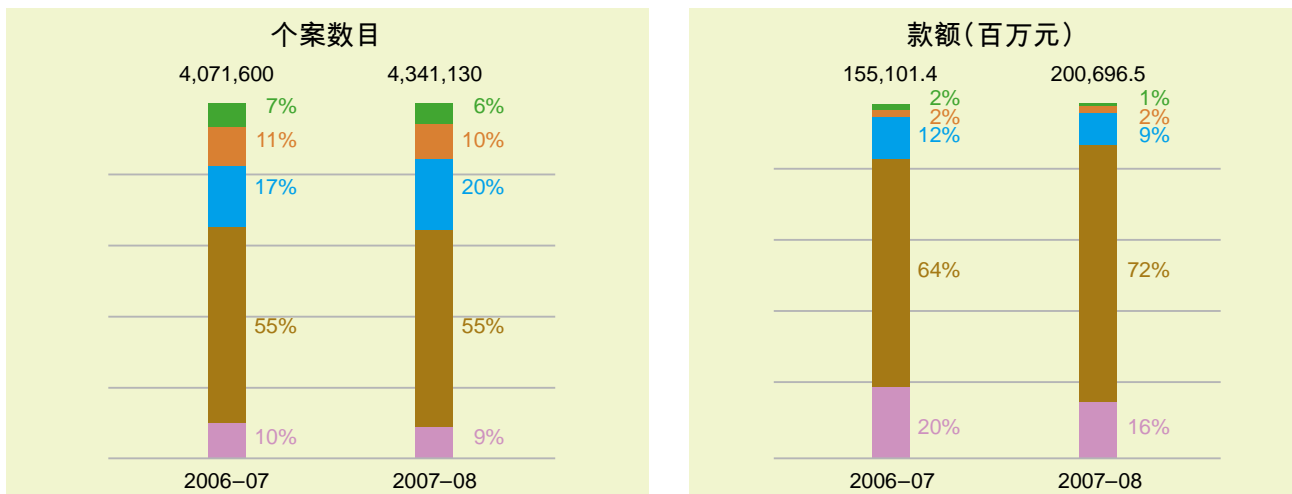


图 28 缴税方法

入息及利得税



所有税收(包括其他收费)



■ 银行自动柜员机付款
 ■ 电话付款
 ■ 网上付款
 ■ 亲身付款
 ■ 邮递付款

退税

本局会就不同原因退还税款给纳税人，例如纳税人多缴应付税款，或因修订评税而需退还税款。由于实施2006至07年度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的宽免措施，2007至08年度发出的退税个案和款额分别较去年增加了15%和6%，达至430,000宗和总额73亿元(图29)。

图29 退税

税项种类	2006—07		2007—08	
	数目	款额 (百万元)	数目	款额 (百万元)
利得税	29,900	3,732.0	29,838	3,642.9
薪俸税	292,934	1,732.2	346,314	2,025.7
物业税	15,002	123.7	15,335	149.6
个人入息课税	23,970	215.4	25,655	255.5
其他	15,370	1,082.7	15,276	1,258.5
总额	377,176	6,886.0	432,418	7,332.2

追讨欠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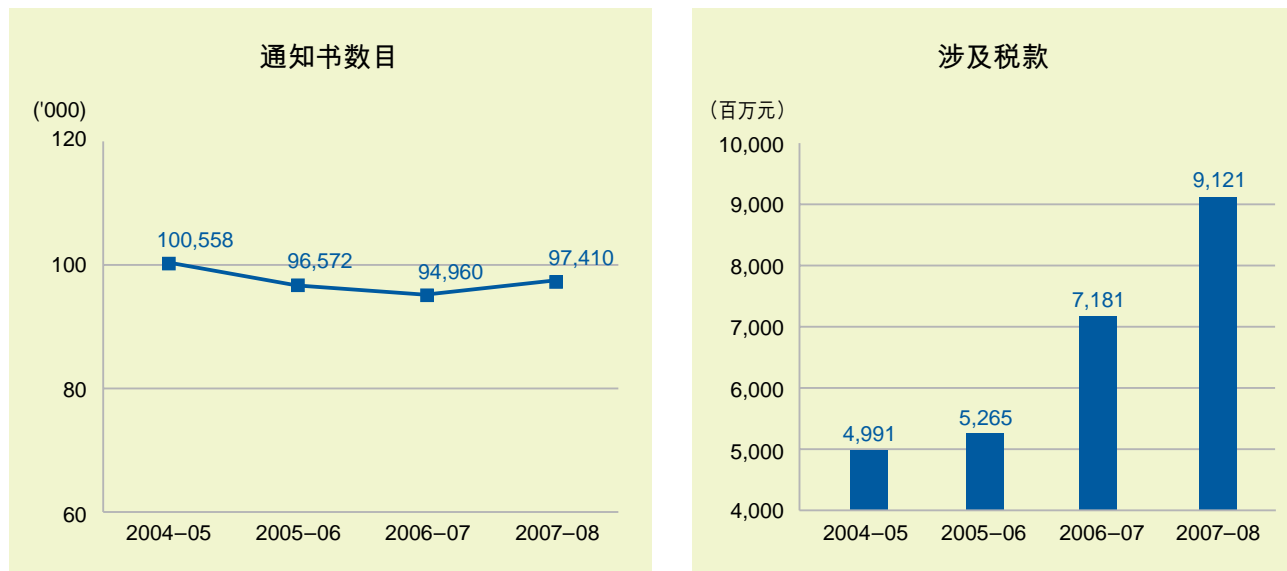
纳税人须在缴税通知书上列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缴交税款。绝大部分纳税人均准时交税。

未如期缴税的人士，一般会被征收5%附加费，倘拖欠税款超过6个月，会再被征收欠款总额的10%附加费。

对于欠缴税款的个案，本局会立即采取各种追讨行动，包括向雇主、银行和其他拖欠欠税人士金钱或代欠税人士保管金钱的人士发出追税通知书，以及在区域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图30列出本局所采取的追税行动的有关数字。欠税人士除了须缴付法院裁定的欠税外，还须缴付法庭讼费及由诉讼开始至债项全数清缴期间的利息。图31列出本局在2007至08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和债项利息。

图 30 追税行动

追税通知书



向区域法院提出追税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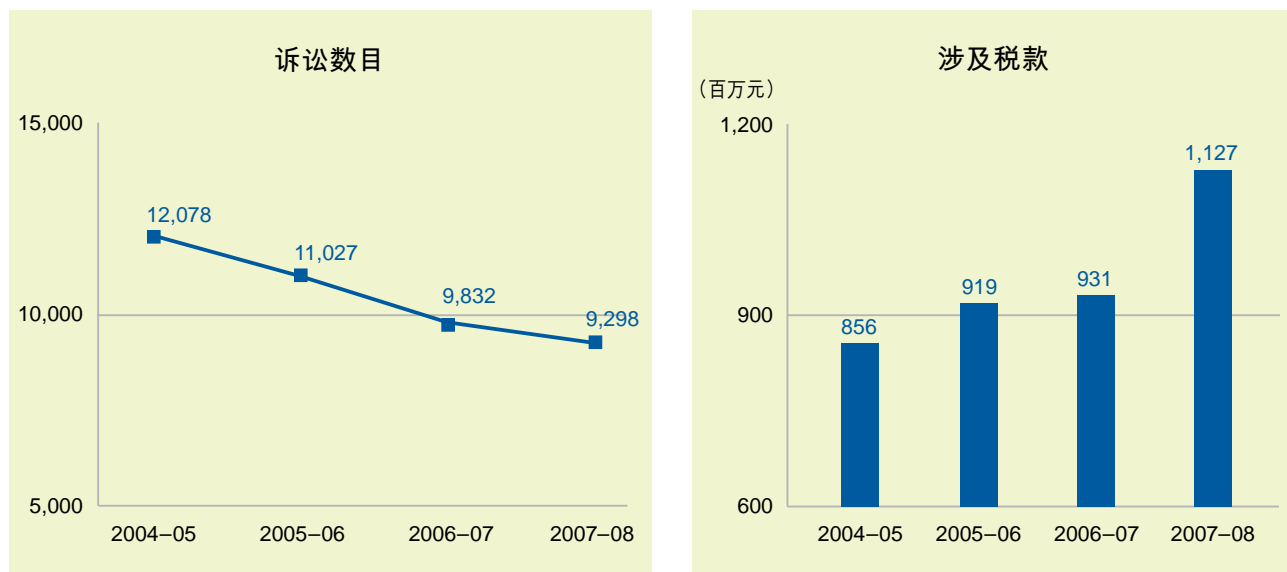


图 31 2007 至 08 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及债项利息

	元	元
法庭讼费		
法庭费用	2,702,031	
执行费用	<u>46,560</u>	2,748,591
定额讼费		1,125,492
债项利息		
判定债项前利息	6,716,634	
判定债项后利息	<u>29,311,154</u>	<u>36,027,788</u>
讼费及利息总额		<u>39,901,871</u>

欠税人士可能会被禁止离开香港。不过，局长须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而法官须在合理因由下相信该名人士未有清缴税款或未就清缴该笔税款提交足够保证而意图离开或已离开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才会作出「阻止离境指示」。有关法例亦提供该名人士可就区域法院法官的判决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的权利。

实地审核及调查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的行为。

如经审核或调查后发现短报的情况，本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在2007至08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864宗个案(包括审查避税和检控个案)，合共征收约25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32)。



图32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完成个案数目	1,863	1,873	1,875	1,864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13,814.3	10,934.9	10,474.8	12,133.2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7.4	5.8	5.6	6.5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828.2	2,118.3	2,196.2	2,528.5
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887.6	2,189.2	2,444.6	2,548.3

实地审核

实地审核工作包括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记录，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所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

在2007至08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17组实地审核人员。

审查避税

17组实地审核人员中，其中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因应实际需要，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

在2007至08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88宗审查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5.9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33)。

图 33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完成个案数目	213	209	195	188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7,507.6	4,542.3	4,608.9	4,246.7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35.2	21.7	23.6	22.6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1,375.7	624.2	778.6	591.0

税务调查

税务调查工作涉及深入调查涉嫌逃税的纳税人，并施行惩罚（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以打击逃税行为。

在2007至08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5组调查人员。

检控逃税

5组调查人员中，其中一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

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处3年监禁。

在2007至08年度，税务局成功起诉8宗逃税个案，主要涉及纳税人漏报或短报销货／利润或租金收入。在此8宗个案中，各被告均分别判处入狱2至24个月，4宗须即时入狱，而另外4宗则获缓刑。个案中另加判罚款的最高金额为130万元，亦有判罚相当于逃税金额270%的罚款。



物业税查核

除了查核业务外，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自2006至07年度开始，本局将查核的复盖范围扩大至较低租金收入的个案。在2007至08年度，本局合共查核了36,703宗物业税个案(图34)。

图 34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完成个案数目	4,600	10,294	18,162	36,703
所短报的租金收入(百万元)	194.0	330.1	201.9	258.1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3.3	40.9	25.6	33.0

纳税人查询服务

本局致力提供以客为本的优质服务，尤其着重为市民提供资讯。市民可使用本局网站、电子查询服务和自动电话询问系统，即时获得所需资料。

税务局网站

www.ird.gov.hk

税务局网站是本局为市民发放资讯和提供电子服务的一个高效能及重要的途径。网站的内容不断扩展和更新，让纳税人可随时随地获得最新的税务资讯。

市民可以透过网站：

- 查阅有关填写报税表、履行税务责任和解决常遇税务问题的资料；
- 下载本局电脑软件和税务表格；
- 使用互动程式计算他们应缴的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及
- 享用「税务易」所提供的个人化电子服务。每年与税务局的往来，从报税、收税单、交税，以至与税务局联络等都可以透过全日运作的「税务易」进行。

此外，网站更设有「税务代表专栏」，以及特为雇主、业主和个别人士而设立的「网上税务讲座」。

电子查询服务

税务局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电子查询服务。市民除可亲身或以邮递方式提交查询外，还可以透过新服务平台「税务易」随时查阅自己的税务资料。

电话及柜位查询服务

本局的咨询中心负责处理电话和柜位查询。中心职员可透过电脑网络查阅一般查询资料库，即时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务。

咨询中心的自动电话询问系统设有 144 条电话线，每日 24 小时让市民聆听税务资料，并可透过图文传真方式发出有关资料和表格。在办公时间内，市民可选择与中心职员联络。系统亦备有留言待复服务及传真询问服务。在 2008 年 1 月新增设「税务易」支援热线，协助「税务易」用户在网页 < www.gov.hk/etax > 使用这项新服务。



过去一年，咨询中心接听电话的数目接近110万次。职员在办公时间内接听电话的数目共64万次（图35及图36）。

图 35 接听电话的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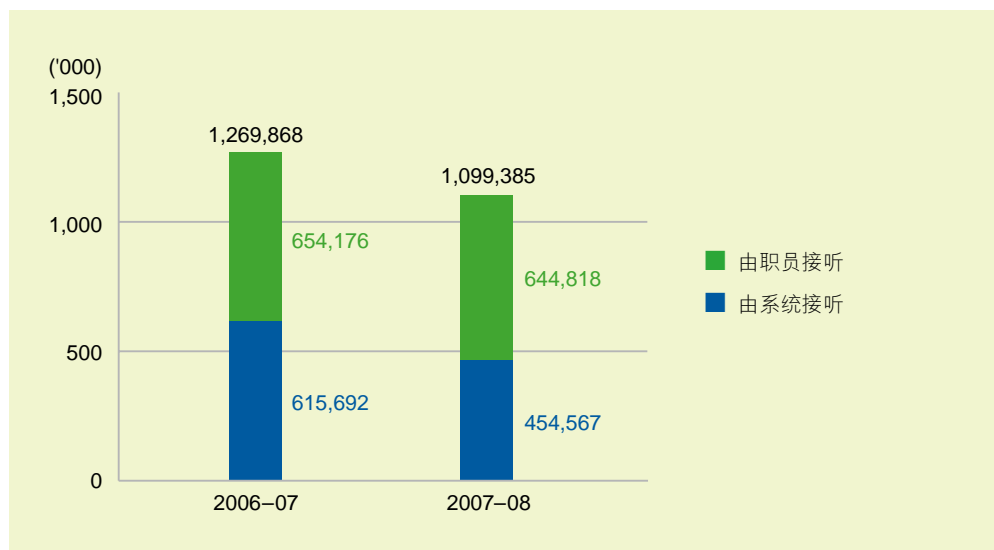


图 36 电话查询

	2006-07	2007-08	增/减
由职员接听电话的数目	654,176	644,818	- 1.4%
职员接听电话询问数目	717,361	685,510	- 4.4%
由系统接听电话的数目	615,692	454,567	- 26.2%
使用留言服务的数目	58,055	12,541	- 78.4%
由系统发放图文传真资料数目	8,592	9,769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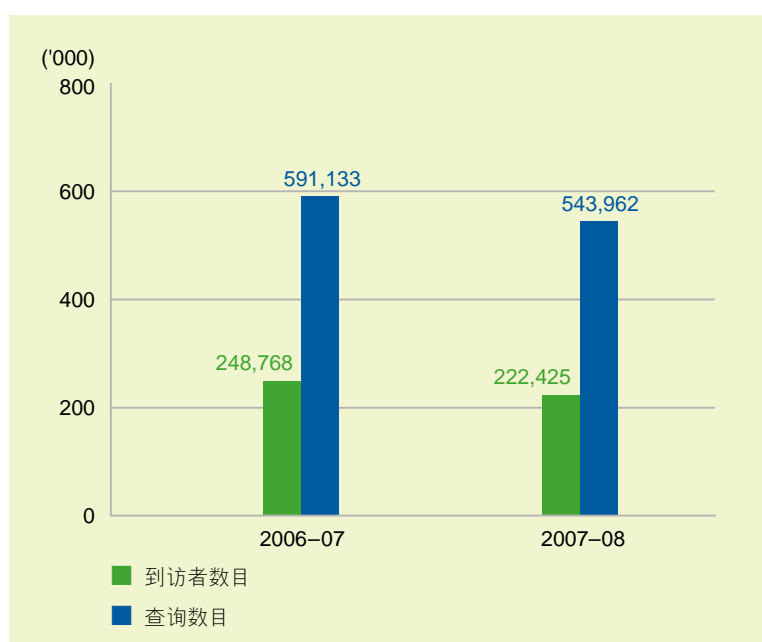


咨询中心职员亦为亲临税务局的市民解答查询、收取信件及派发表格。一般而言，市民可在咨询中心获得所需资料，无需转介到其他部门的同事。

职员会尽快为市民提供柜位查询服务。咨询中心的电子轮候服务系统，让市民按筹号的次序获得所需的服务。本年度处理的柜位查询次数共54万次(图37)。

为方便市民取阅税务资料及表格，本局在税务大楼地下及一楼均设有表格陈列架。公众亦可在本局网页 < www.ird.gov.hk > 查阅税务资料或下载表格。

图 37 柜位查询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本局透过网站为税务代表、雇主、业主和个别人士提供网上税务讲座，将有关填写报税表、如何履行税务责任，以及如何解决常遇疑难的资料上载，让有兴趣的市民随时随地浏览。市民更可在网上的「问答专栏」提出问题，本局会定期解答查询。

此外，为进一步方便市民查询报税事宜，本局在5月2日至6月2日延长接线生当值时间，星期一至五延长至晚上7时，星期六则由上午9时至下午1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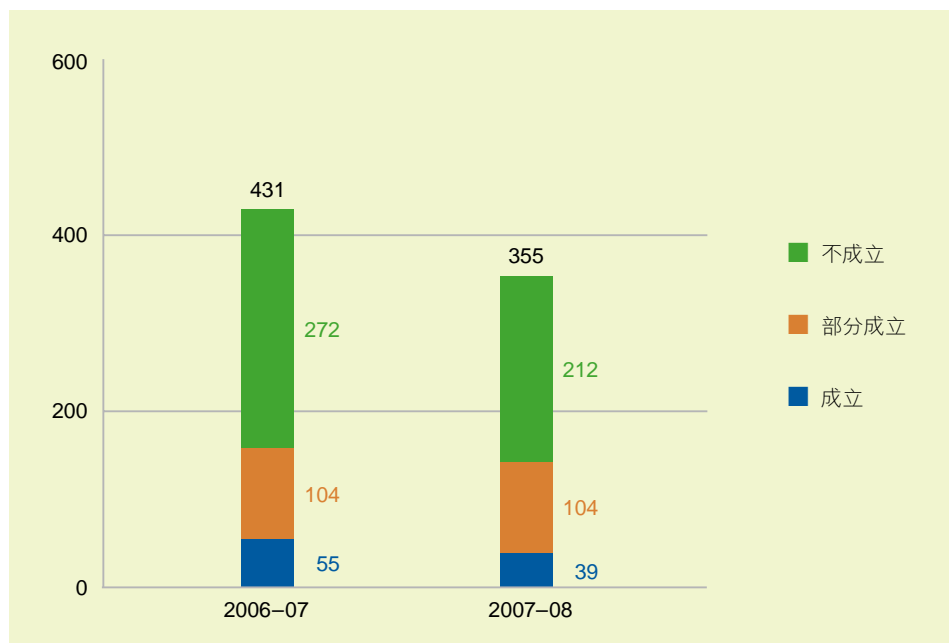
投诉

纳税人如对本局服务有任何不满，或问题循一般途径未能圆满解决，可向本局的投诉主任投诉。投诉个案会交由较高层的职员独立跟进，确保处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过去一年共接获355宗投诉(图38)，较上年度减少18%。

纳税人如对本局的行政手法有任何不满，可向申诉专员投诉。过去一年，申诉专员要求本局就 14 宗个案提供书面意见。本局亦已就这些个案检讨有关运作，并作出改善措施。

本局在过去一年共收到 111 封纳税人致本局的嘉许信。

图 38 投诉个案



服务承诺

本局的服务承诺详列市民可期望获得的服务标准。推行服务承诺以来，以客为本的服务文化已植根于本局。



税务局一直以来积极运用资讯科技和推广电子服务，藉以提高工作效率、生产力和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资讯系统

在过去一年，本局继续善用资讯系统，提升生产力和服务质素。本局透过「先评后核」系统将评税工作自动化，从而促进效率和精简人手。同时亦利用庞大数据库及先进的分析工具，辅助税务调查工作。藉着广泛运用「文件管理系统」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统」，除提升了有关文件、档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追查和监控，更可增进工作效率，加强问责，以确保本局能有效地提高整体服务质素和回应市民要求的整体效率。

电脑化工作间

本局建立了一个超过2,600台电脑工作站的完善网络，支援电脑化和无纸化的工作流程。职员可透过网络进行联机查询和更新资料，处理评税及由「工作流程管理系统」所派发的任务。他们亦可利用其电脑工作站，查取「文件管理系统」所贮存的报税表及其他文件的图像，或从一般查询资料库，获取常见问答的资料。这个网络大大提高了本局日常业务运作及回答查询的效率。为了提高运作效率和减少用纸量，本局亦为全部员工提供电邮通讯及互联网设施。

电子服务

过去一年，税务局继续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电子服务，增添方便易用的功能以切合用家的需要。

在电子报税方面，本局致力改进服务，透过提升「预填资料」、「估计税款」等多项功能，使网上报税的程序更快捷简便，及让纳税人于提交报税后即时估计其应缴薪俸税款额，以便预早安排交税。

本局致力提升电子服务的功能，使该服务更为大众接受。今年整体电子服务使用量较去年有显著增加，其中电子报税增加29%至约143,000宗，电子印花增加83%至接近302,000宗，以电子方式申请商业登记册内资料增加23%至约63,000宗，而互动税务查询亦增加95%至约73,000宗。

本局为协助雇主填报雇员薪酬资料报税表而编制的免费软件，持续吸引更多雇主利用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去年，共有47,300名雇主使用电子方式提交约247万名雇员资料。当中有35,100名雇主使用本局免费提供的电脑软件。



「税务易」

为优化服务及配合电子政府新一浪的发展，税务局进一步发展以客为本的电子服务，推出名为「税务易」的纳税人网站，为电子税务服务创新里程。这项新猷让纳税人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单一平台，使用个人化的网上税务服务，以更简易、安全及环保的途径履行他们的税务责任。

「税务易」第一阶段服务已在2008年1月19日推出，主要是将过往经「公共服务电子化计划」所提供的服务迁移到新网站，并新增多项电子服务。纳税人可透过「税务易」查阅其帐户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报税、评税和缴税的状况，通知税务局更改个人及业务资料，以及使用为物业文件加盖印花、商业登记及付款等其他电子服务。这些个人化的网上税务服务，可让纳税人随时随地查阅税务状况、处理税务事宜及联络税务局。此外，用户亦可选择以电子纪录代替纸张形式，收取有关提交报税表、评税及缴税的通知书和文件，以符合环保的方式管理税务纪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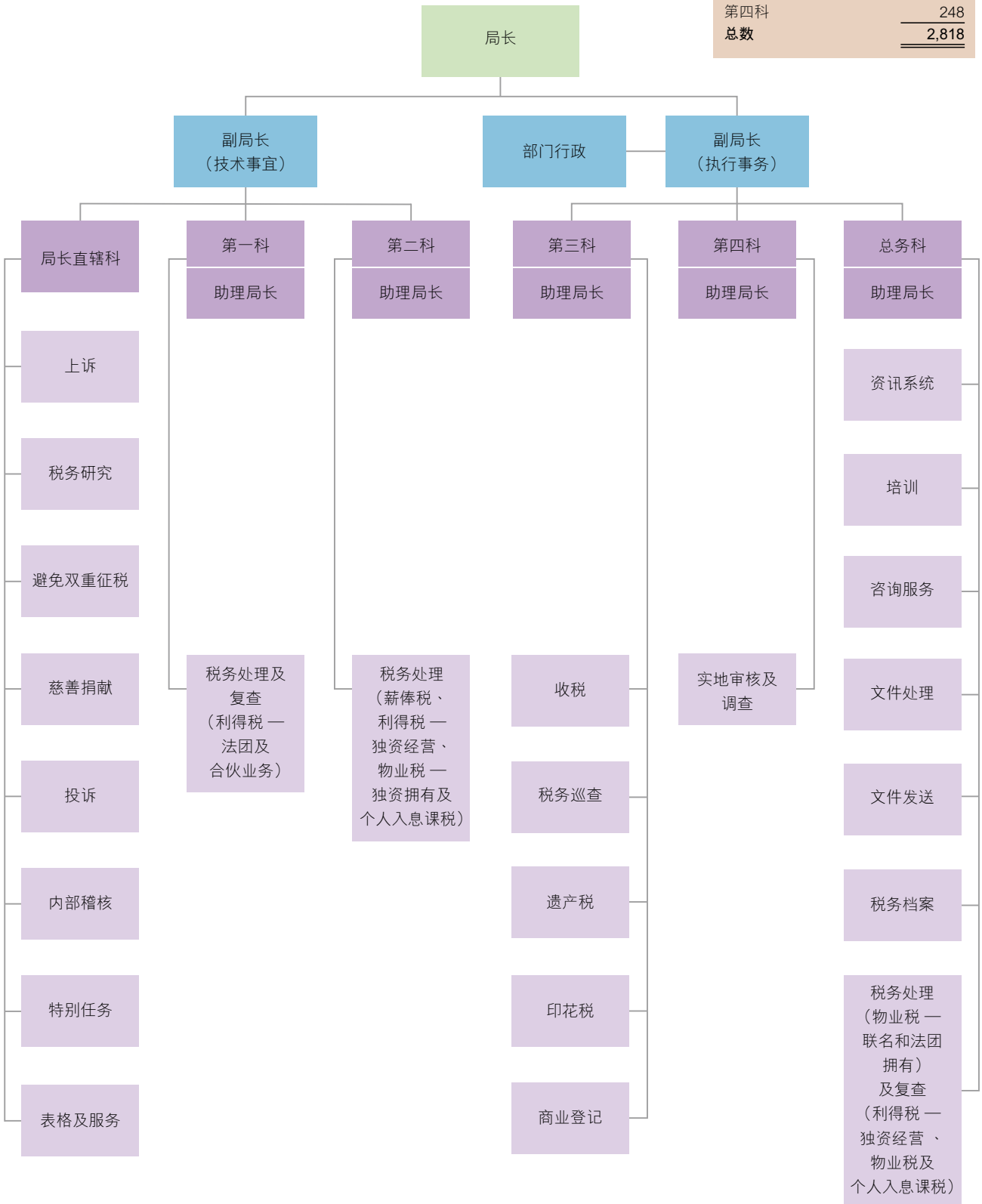
「税务易」服务将会不断扩展，在2008年分段推出新服务，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出报税表、评税通知书、催交通知书和电子收据，及在提交报税表及交税的限期前发出电子信息，提示纳税人依时履行税务责任。「税务易」用户亦可经网上提交报税表及即时估计应缴薪俸税的款额，及在新平台以电子方式反对评税和申请缓缴暂缴税等。



税务局组织图

2008年3月31日状况

整体编制	
	职员数目
局长办公室	84
局长直辖科	61
总务科	682
第一科	324
第二科	808
第三科	611
第四科	248
总数	2,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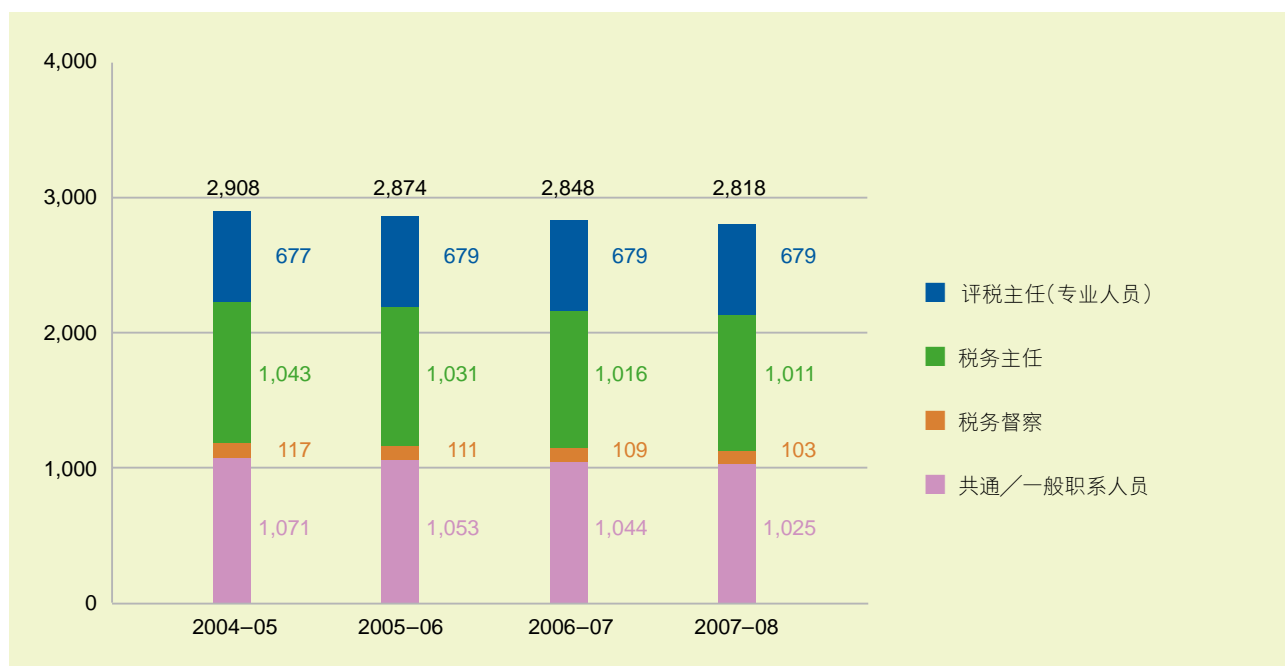
编制

本局的最高管理层由局长、两名副局长和五名助理局长组成。

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局的编制共有2,818个常额职位(包括25个首长级职位)，分布于局长办公室和6个科别。属部门职系人员(即评税主任、税务主任及税务督察)的职位有1,793个，他们负责处理税务事宜，其余1,025个职位属共通／一般职系人员，他们为本局提供行政、资讯科技和文书的支援(图39)。



图39 职员编制



本局大部分的专业人员年龄都在45岁以下(图40)，而男女专业人员的比例则为1比1.4。

图40 专业人员年岁分析(以实际人数计算)

年岁组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25岁以下	6	(2%)	15	(4%)	21	(3%)
25岁至不足35岁	38	(13%)	86	(22%)	124	(18%)
35岁至不足45岁	112	(40%)	148	(38%)	260	(39%)
45岁至不足55岁	115	(41%)	135	(34%)	250	(37%)
55岁及以上	11	(4%)	10	(2%)	21	(3%)
合共	282	(100%)	394	(100%)	676	(100%)

员工晋升和变动

在2007至08年度，本局共有39名部门职系人员(包括8人获晋升为首长职级人员及31人获晋升为非首长职级人员)和6名共通/一般职系人员获得晋升。加入本局的员工共有125名，其中73人为新入职人员，而52人则由其他部门调派至本局。至于离开本局的员工则有112名(包括55人调往其他部门)。

培训及发展

为鼓励终身学习，本局继续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训课程，包括专业税务和会计知识、沟通技巧、工作表现管理和语文等。在过去一年，本局员工用作参加培训课程的总日数达7,705天，大约每位员工有2.7天用作培训。年内举办的主要培训项目列举如下：

- 为各职系的新入职职员举办迎新讲座及其他入职培训课程；
- 各科别为新入职人员或新调职至科内的同事提供迎新讲座及在职训练；
- 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开办为期两年的税务法例及执行课程；
- 为各职级员工举办简介会介绍新修订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务；
- 为前线工作人员举办「赏心乐业」—卓越服务工作坊；
- 为税务督察职系人员举办「英语会话」课程；
- 为新晋升的评税主任举办工作表现管理课程；
- 为新晋升的税务主任举办「工作评核报告的撰写和评核面谈技巧」工作坊；
- 按不同职级员工的需要所举办的初级普通话和小组会话班；及
- 供各职员报读的电脑应用课程。

持续专业进修

本年度，培训委员会共举办了13个持续专业进修讲座，共有1,796名职员参加。其中7个讲座由本局的资深同事主讲，而其余6个讲座则由邀请自各界的专业人士主讲。培训所涉范畴广泛，包括常见的衍生工具、司法复核与税务管理、处理投诉技巧、国际中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工作表现管理和「税务易」服务等。过去举办的持续专业进修讲座的录像档案均上载本局的内联网，让员工可随时观看或重温这些讲座。

海外或内地课程

为了加强员工在跨国层面税务管理的认识，以处理日益增加的国际性议题，过去一年，本局有22名专业人员前赴美国、泰国、韩国、新加坡及马来西亚修读海外课程。此外，有5名专业人员分别参加了北京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的国家研习课程，1名专业人员前往天津参加内地专题考察团有关产业及港口发展的课程，2名系统分析／程序编制主任前往深圳修读课程，而另有1名高级系统经理前往上海出席2007亚洲信息及通信技术展览会。

其他训练

本局亦一贯地鼓励和赞助员工参加由专业和学术团体举办的研习课程。过去一年，共有118名人员获本局赞助修读有关课程。本局员工亦参加由公务员培训处所举办的训练课程，包括英语会话、中文写作、人力资源发展和国家事务等。

除了课堂学习外，本局亦鼓励员工修读由公务员易学网提供的网上课程，藉此推广终身自学的文化。大部分关于技术事宜的培训教材都已上载本局的内联网，员工可透过阅读网上资料温故知新。

员工关系与福利

本局极其重视与员工的关系以及员工的福利，并且积极维系与各级员工的有效沟通，巩固员工与管方的合作和互信关系，藉以提升本局的运作效率和生产力。

「税务局协商委员会」

税务局协商委员会提供一个正式而有效的途径，让员工与管方就彼此关注的事宜如招聘、晋升、职位调派、培训、工作环境、员工福利、办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换意见。委员会由副局长(执行事务)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各员工协会／职工团体和员工组别的代表。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

秘书和文书职系的员工继续善用这个于1999年成立的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讨论关乎他们职系利益的管理问题。

「会见员工计划」

会见员工计划在 1996 至 97 年度开始推行，让各科的高层管理人员与不同组别员工定期会面，在轻松的气氛下就局内和公务员事务坦诚地交换意见。该会的目的是在正式的协商渠道外增辟途径，进一步加强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的沟通。

「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

该计划在 2007 至 08 年度共收到 10 份建议书，局方颁发了不同等级的现金奖和奖状给当中的 3 位建议人，以表扬他们对提升本局工作效率和服务质素的贡献。

「税声」

税声每季出版一期，是另一个供员方与管方沟通的渠道，并可提高员工对部门的归属感。每期的税声均会刊登员工和管理层的来稿，藉以报道工作、员工福利、职业安全及保安方面等资讯。此外，税声亦会定期汇报本局体育会的康乐活动和本局义工队的志愿活动。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是由一群员工在 1972 年自发成立，营运资金来自员工的自愿捐献。基金设有申请审核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批经济援助的申请。一经批准，申请人可以得到小额免息贷款或津贴，让其有多一种途径，纾缓难以预见的经济困难。



「局长嘉奖信计划」

在 2007 至 08 年度，63 位人员因工作表现持续优秀，获税务局局长颁发嘉奖信，以表扬他们在公务员队伍中的模范表现。颁奖典礼于 2008 年 3 月举行。

「2007 年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

在 2007 年，1 位连续 5 年工作表现持续优秀的人员，获颁发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以表扬其模范表现。颁奖典礼于 2007 年 11 月举行。

「长期优质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

在 2007 至 08 年度，共有 33 名服务优良的资深员工，在长期优质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中获奖，与配偶到海外旅游。

「税务局体育会」

税务局体育会致力推动会员在德、智、群、体方面的兴趣，提倡健康生活和环保意识，鼓励同事善用工余时间，积极参与义务工作和慈善活动，发挥关爱精神，回馈社会。

在2007至08年度，体育会举办了多项文娱康体和联谊活动，包括各式各样体育比赛、兴趣班、工作坊、午间专题讲座、户外活动和周年晚宴等，广受同事欢迎。大家透过参与活动，加深彼此认识及增进友谊，加强对部门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过去一年，体育会联同税务局义工队参与4项慈善筹款活动，参与人次达3,265人，合共筹集善款超过30万港元，充分彰显本局同事热心支持公益活动。

税务局义工队亦积极推动多项爱心及关怀弱势社群活动，成功与志愿机构协办多项儿童、伤健人士及长者活动，全赖250多名同事提供1,367小时义工服务。

税务局义工队在本年荣获公务员事务局颁发「最广泛服务对象大奖优异奖」，以表扬同事热心参与义务工作。在2007至08年度，税务局亦再度被香港社会服务联会评选为关怀机构，可特许使用「同心展关怀」标志。



在2007至08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07年收入条例》和《2007年收入(第2号)条例》(2007年第10和13号)

这两条法例是为施行2007至08年度财政预算案中的有关建议而提出修订的，以下为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修订：



- 价值100万元至200万元物业的买卖印花税，由按物业价值的0.75%，调低至定额100元；
- 由2007至08年度开始，税阶由30,000元扩阔至35,000元，而最高的两个税阶的税率则由13%及19%，分别调低至12%及17%；子女免税额由每名40,000元提高至50,000元，并就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课税年度，提供额外50,000元的子女免税额；个人进修开支的最高扣除额，由40,000元增加至60,000元；及
- 扣减2006至07年度50%的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上限为15,000元。

《豁免薪俸税(国际金融公司)令》(2007年第101号法律公告)

这命令豁免受雇于国际金融公司或在该公司担任职位的中国公民和香港永久性居民，使其无需就从国际金融公司所得的入息缴付根据《税务条例》第8条应征收的薪俸税。

《2007年电子交易条例(修订附表3)令》(2007年第214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在《电子交易条例》(第553章)附表3中加入两条条文，其中一条为《税务条例》第58(2)条，使该条文所规定或准许以面交或以邮递的方式送达某人的文件，可以电子纪录形式送达至该人指定的资讯系统，而该电子纪录中包含的资讯须是可查阅的以致可供日后参阅之用。

《2008年商业登记条例(修订:调低征费)令》(2008年第4号法律公告)

这命令调低根据《商业登记条例》须就商业或商业分行登记、另发商业登记证或另发分行登记证缴付的征费，一年及三年的征费由600元及1,800元分别调低至450元及1,350元。

《2008年收入(减少商业登记费)令》(2008年第35号法律公告)

这命令减少须就有效期在2008年4月1日或之后但在2009年4月1日之前开始的商业登记证及分行登记证而缴付的费用。

《税务条例》第49条安排指明(双重课税)令

国家/地区	双重课税令日期	性质
卢森堡	2008年1月22日	避免就收入及资本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

订立储税券利率的法律公告

法律公告	适用期间	储税券年利率
2007年第35号	2007年3月5日至2007年6月3日	2.6000%
2007年第103号	2007年6月4日至2007年10月1日	2.6333%
2007年第178号	2007年10月2日至2007年11月4日	2.6167%
2007年第204号	2007年11月5日至2007年12月2日	2.6833%
2007年第226号	2007年12月3日至2008年2月3日	2.3333%
2008年第22号	2008年2月4日至2008年3月2日	1.2500%
2008年第46号	2008年3月3日或该日后	1.0500%

环保管理政策

本局一直致力提供环保的工作环境，以及确保在运作上符合环保的原则。由于本局大部分工作均是在办公室内进行，故此节约用纸和减省办公室所使用的能源仍是本局的主要环保目标。本局采用以下方法以保护环境：

- 确保局内一切运作均遵守有关的环境保护条例；
- 采用环保的内务管理方法，避免、减少在日常工作引起环境污染，或是对有关情况加以控制；
- 规定本局的承办商采用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确保全体员工认识本局的环保管理政策，并为关注环保的人士提供这些政策和措施的资料；及
- 为员工提供有关环保管理的训练课程及工作坊，以提高他们对环保的意识，并且鼓励他们参与不同的环境保护计划。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环保管理

环境及档案管理委员会由本局的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来自各科和各组别的环保主任。年内，委员会继续听取员工的环保建议、制订环保计划的方向和办公室环保指南，并通知员工本局所采取的最新环保措施。由委员会委任的分层环保大使，协助本局的环保经理在大楼各层推广环保意识，以及推行环保计划。

环保教育

为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本局在年内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环保资讯，并且定期作出更新；
- 在有关设施附近张贴告示，提醒员工节约能源；
- 在本局内联网的「环保角」，提供最新的环保资讯；及
- 透过电子邮件向所有员工传递实用和可行的「环保贴士」，以宣扬环保生活和文化。

本局亦参与各项活动，如公益金举办的「公益绿“识”日」，以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税务局体育会于过去一年举办了多项活动，以协助促进各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活动包括专题讲座、参观有机农场，以及郊外旅游远足活动。

环保表现

本局为平衡营运、环保和社会责任三方面的需要，故此极力保持健康的工作环境，确保室内空气质量良好，并节约能源，减少纸张耗用量，尽量减少废物和进行废物回收。

无烟工作间

本局继续推行无烟工作间政策，所有室内地方均列为禁烟区，并在当眼位置展示禁烟标志。本局又定期向员工传阅部门通告，提醒他们既须维持无烟的工作环境，同时亦须提供环保和健康的公众地方给访客使用。



室内空气质量

由于本局员工大部分时间均是逗留在办公室及其他室内地方，故此本局尽力确保室内的空气质量良好。机电工程署每两年会为本局位于税务大楼的办公室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测量」，量度环境保护署建议用以衡量室内空气质量的四个主要成分（即二氧化碳、可吸入悬浮粒子、空气中的细菌及氡气的含量）。在2007年年底所进行的上述测量中，本局办公室的空气质量获评定为「良好」等级。

节约能源

本局积极节约能源，2007至08年度的耗电量较上一年度减少约1,501,670千瓦。本局采取了多项节约能源措施，包括：

- 分阶段把T8型光管更换为T5型，以节省更多能源；
- 规定在午膳时间和下班时最后离开办公室的员工，必须确保电灯和电力设施／电器均已关上，而该等设施及电器在不使用时亦须关上；
- 调节时间掣，在星期六和星期日关掉走廊和升降机大堂的电灯，以减少电力消耗；及
- 年内室内空调温度继续调校为25.5℃。



坚守3R原则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继续坚守3R原则，即「物尽其用、废物利用、循环再用」。



减少耗用纸张和废纸再用

为减少纸张和信封的用量，本局年内继续采取下列多项措施：

- 鼓励员工尽量减少影印，以及善用再造纸的底面两面及／或以废纸空白的一面代替原木浆纸作列印和影印用途；
- 鼓励以电邮和磁碟等无需使用纸张的方法对内和对外交流资料；
- 实施以「电子处理假期申请系统」申请及批核假期；
- 善用本局的内联网，以更环保、快捷的方式于局内传送资料。上载行政训令、职员手册、培训资料、参考资料、指引、月报、会议记录等到内联网，以便更新和进行联机检索，并可改变过往个别保存纸张印本的做法；
- 以电子邮件方式把部门和科别的通告／通函／职位调派通知传阅和再传阅；
- 不时检讨是否有需要发出定期报告、复核外发信件的分送名单，以及检讨传阅文件应否以纸张印本形式传阅；
- 鼓励员工在联机查询时，使用多重画面功能列印；
- 以模板或衬印技术取代预先印制的表格，并把表格的模板上载到内联网，以便随时按需要列印表格；
- 发展电脑输出报表联机检索系统，藉此实行网上检视报告，减少对纸张电脑报表的需求。年内，列印电脑报表的电脑纸耗用量较上年度减少大约 165,414 叠；
- 鼓励市民透过「税务易」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如磁碟）提交报税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下的电子服务；及
- 为雇主和税务代表举办网上税务讲座，省却印制邀请信、门票和讲义，以减少耗用纸张。

废物回收

为鼓励员工参与废物回收计划，本局在当眼处放置多个环保袋和环保箱，以便收集三种可循环再造的废物，即纸张、铝罐和胶樽。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供循环再造。去年，本局回收了废纸约208,186公斤、铝罐31.5公斤、胶樽33公斤，以及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6,783个。

未来措施及目标

本局会制定和执行新的环保措施和目标，使各同事能够上下一心，共同为改进环保工作而努力。随着本局的内联网和部门网站在使用上日益广泛，电子办公室设施将会发挥更大的功能。本局会继续致力节约用电和减少纸张耗用量，并且在采购过程中尽量选用再生纸和环保产品。



慈善团体

慈善团体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税项。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合共有5,311个慈善团体获本局豁免缴税，其中548个是于过去一年内获豁免的。市民可浏览税务局网页，查阅免税慈善团体的名单。

捐款予免税慈善团体可获税项扣减。于2006至07课税年度，在利得税和薪俸税项下获扣除的认可慈善捐款分别为21.5亿元和37.6亿元。

一般视察

税务督察负责实地视察商业机构及探访个别人士，以查核他们有否遵行本局所执行的各项法例。过去一年，税务督察进行视察工作的总次数为70,988。

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员负责定期查核各科／组的工作情况，以确保局内所执行的工作符合有关法例和部门程序。他们亦查验各科／组的内部监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供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层考虑。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税务委员会是根据《税务条例》成立，独立处理各项获授权办理的事宜，包括批核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所采用的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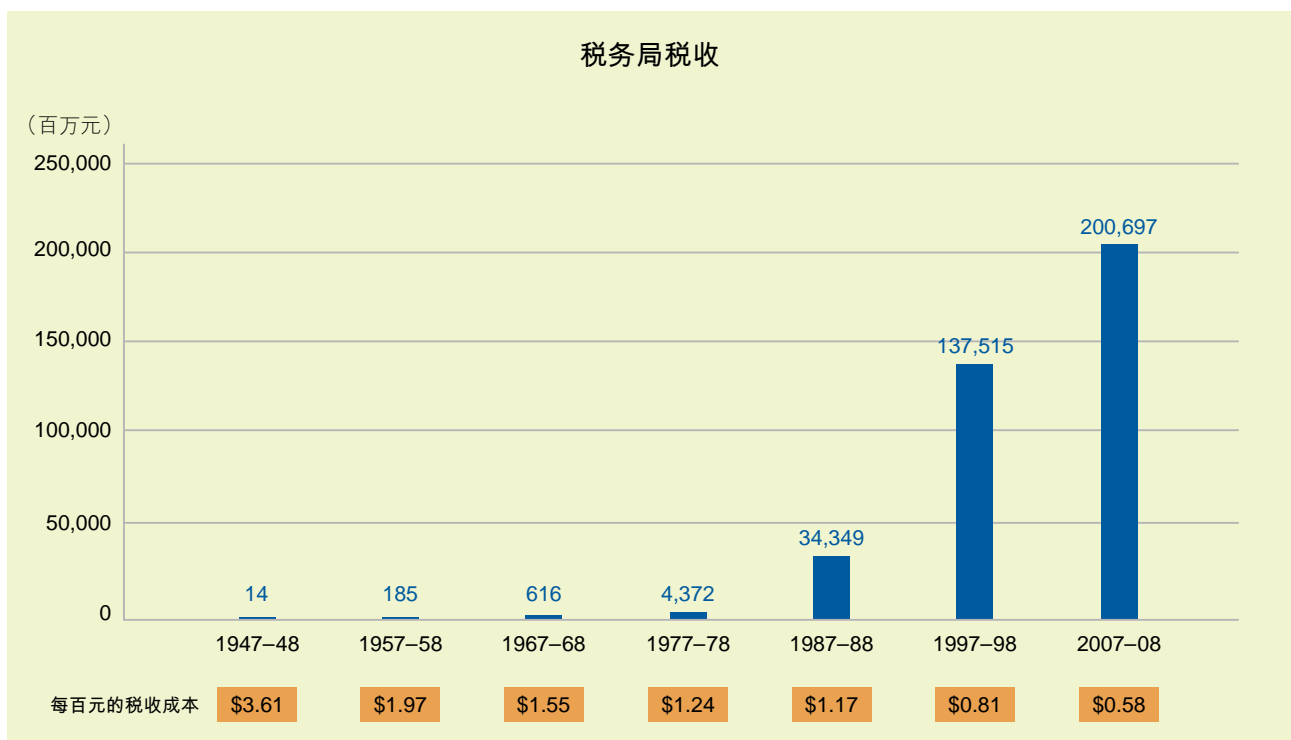
税务局六十周年

2007至08年度是税务局成立的60周年。让我们走进时光隧道，回顾税务局60年的历史：

历任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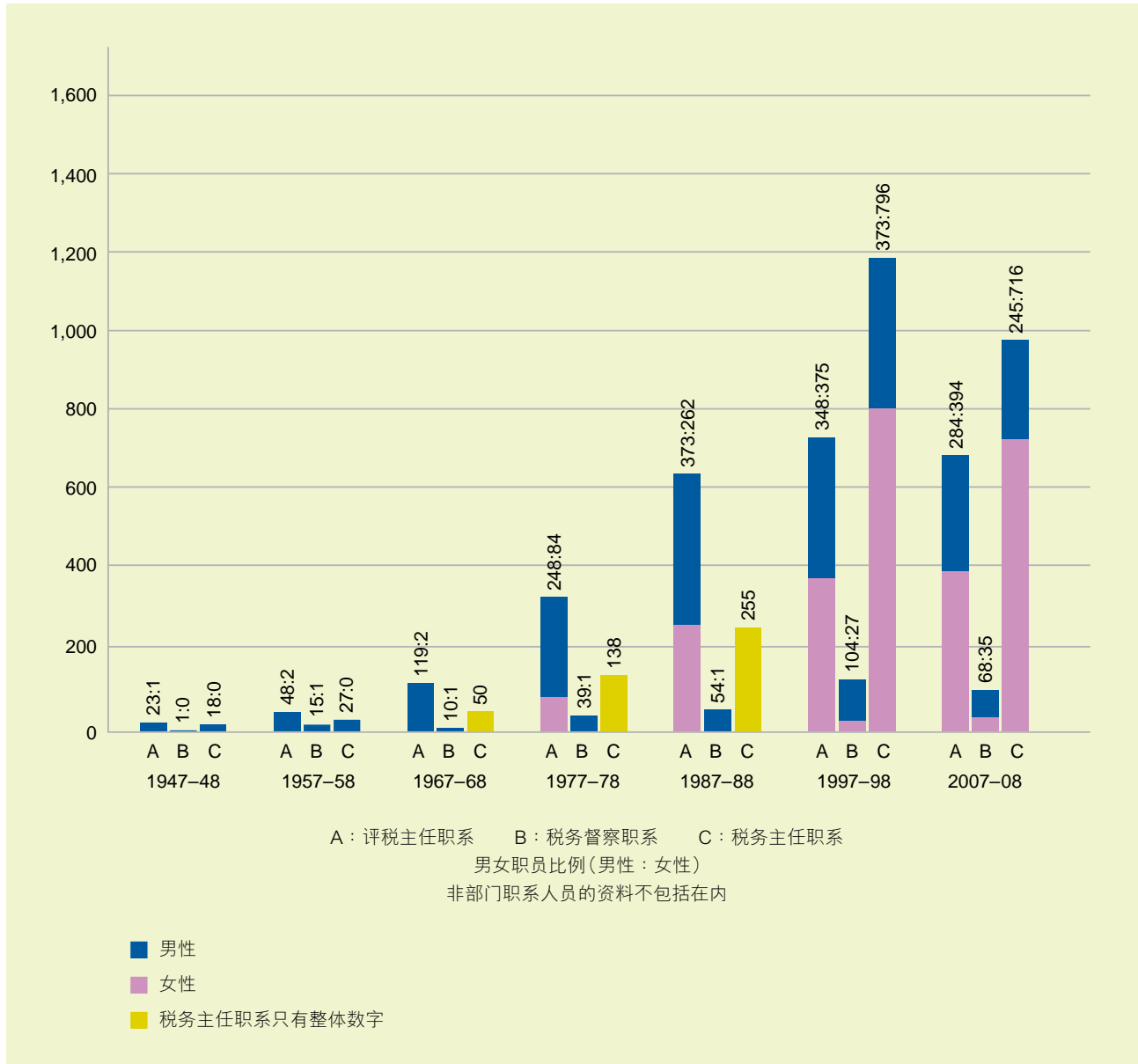
姓名	任期
Mr E W PUDNEY	1.1.1947 – 1.2.1951
Mr W F WATSON, O.B.E.	2.2.1951 – 26.5.1957
Mr W J DRYSDALE	1.4.1958 – 15.7.1963
Mr A D DUFFY, O.B.E.	16.7.1963 – 11.5.1972
Mr F E RAINBOW, O.B.E.	12.5.1972 – 26.1.1975
祁达贤先生	27.1.1975 – 19.9.1979
黎达先生	20.9.1979 – 31.7.1985
欧阳富先生	1.8.1985 – 23.4.1996
黄河生先生	24.4.1996 – 18.8.1999
刘麦懿明女士	1.3.2001 起

税收及成本



税务局部门职系

男女职员人数及比例



大事纪要



1947-48 至 1956-57

1947年4月1日

- 税务局成立

1947年5月3日

- 通过《1947年税务条例》，对入息和利润征税



1949年4月1日

- 接管原隶属库务司署的遗产税署

1952年9月20日

- 委任「税务条例委员会」检讨《税务条例》

1956年2月1日

- 接管原隶属库务司署的印花税署

1956年4月1日

- 接替库务司署征收娱乐税、博彩税及舞厅税

1956年4月1日

- 暂停征收新界土地及建筑物的物业税

1957-58 至 1966-67

1957年4月1日

- 接管原隶属工商署的商业登记署

1958年4月

- 成立调查组专责调查逃税个案

1966年4月7日

- 委任第二个「税务条例检讨委员会」检讨《税务条例》

1966年7月1日

- 开征酒店房租税

1967-68 至 1976-77

六十年代末期

- 开始使用电脑储存和分析评税数据

1970年4月1日

- 取消舞厅税

1973年4月1日

- 暂停对电影院门票征收娱乐税
- 薪俸税改为按当年度入息评定，并开始征收暂缴薪俸税

1974年4月1日

- 重新对新界土地及建筑物征收物业税

1975年4月1日

- 利得税改为按当年度利润评定，并开始征收暂缴利得税

1975年4月1日

- 重新对电影院门票征收娱乐税

1976年2月

- 委任第三个「税务条例检讨委员会」检讨《税务条例》

1976年4月1日

- 物业税改为按估计租值评定



1977-78 至 1986-87

1978年1月

- 成立投诉组专责处理投诉

1978年3月

- 印花税的征税类别由 55 类减至 13 类

1978年9月

- 首个多功能电脑系统(商业登记系统)投入运作

1979年12月

- 各主要办事处迁往铜锣湾皇室大厦

1981年

- 成立部门电脑中心

1981年5月

- 《印花税条例》生效
- 征税类别由 13 类减至 4 类

1982年2月25日

- 豁免就存于香港财务机构的外币存款征收利息税

1983年4月1日

- 物业税改为按实际租金评定，并开始征收暂缴物业税

1983年10月17日

- 豁免就存于香港财务机构的港币存款征收利息税

1986年3月14日

- 引入反避税条文

1987-88 至 1996-97

1987年10月12日

- 税务联合联络小组成立

1988年4月

- 设立中央询问处

1989年4月1日

- 取消利息税

1990年4月1日

- 已婚夫妇可以就薪俸税分开报税、评税及缴税

1991年12月

- 迁往税务大楼(原名湾仔政府综合大楼第3座)

1992年1月31日

- 扩大征收印花税的范围至住宅物业的买卖合约

1992年4月1日

- 取消征收电影院门票的娱乐税

1993年1月1日

- 引进服务承诺

1993年4月1日

- 取消征收马场入场费的娱乐税

1994年4月1日

- 引进综合报税表，供个别人士申报薪俸、物业、及营业收入

1996年5月

- 推出税务局网页

1997-98 至 2007-08

1997年7月

- 成立工作小组全面检讨利得税

1998年2月11日

- 与内地订立非全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1998年4月1日

- 推出事先裁定服务

1999年5月

- 转由库务署提供入息税的柜位收款服务
(2001年10月再外判柜位收款服务给香港邮政署)

2000年5月

- 推出纳税人约章

2001年1月19日

- 推出网上报税、商业登记申请和查询服务

2001年4月

- 「先评后核」评税系统开始运作

2003年4月

- 推出「使用通行密码在网上报税」的服务

2003年8月

- 开征足球博彩税

2003年12月10日

- 与比利时签署首份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4年8月

- 推出「物业文件电子印花」服务

2006年2月11日

- 取消遗产税

2006年8月21日

- 与内地签署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2006年9月1日

- 赛马博彩税由按投注总额改为按净投注金收入征收

2008年1月19日

- 推出纳税人网站「税务易」



附表

1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P. 54
2	2004—05至2007—08年度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P. 55
3	2004—05至2006—07课税年度各行业所付利得税(法团)	P. 56
4	2004—05至2006—07课税年度各行业所付利得税(非法团业务)	P. 57
5	按入息类别分析2006至07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P. 58
6	按入息类别分析2006至07课税年度的免税额	P. 59
7	物业统计资料(2008年3月31日状况)	P. 60
8	2004—05至2007—08年度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P. 61
9	2004—05至2007—08年度印花税收收入	P. 62
10	2004—05至2007—08年度印花税署的工作及税收	P. 63
11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遗产税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P. 64
12	2004—05至2007—08年度遗产税统计资料	P. 65
13	2005—06至2007—08年度博彩税统计资料	P. 66
14	2004—05至2007—08年度酒店房租税统计资料	P. 67
15	2004—05至2007—08年度储税券统计资料	P. 68
16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P. 69
17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所判的堂费	P. 70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税 —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课税年度评定的税款 —						
2005至06及之前的课税年度	35,081,994	359,994,160	6,816,154,069	(267,122,028)	380,800,751	7,324,908,946
2006至07 (只限最后评税)	132,069,814	279,000,283	(2,359,675,770)	1,404,955,350	3,124,996,038	2,581,345,715
2007至08 暂缴税及最后评税	1,202,261,399	38,085,749,980	86,944,136,810	3,320,199,352	2,481,885	129,554,829,426
评定税款总额	1,369,413,207	38,724,744,423	91,400,615,109	4,458,032,674	3,508,278,674	139,461,084,087
加： 应收款项 —						
承2007年3月31日止未缴税款	331,182,567	8,205,811,197	48,608,390,552	2,676,485,186	721,342,847	60,543,212,349
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及补加税 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13,771,711	356,647,048	642,509,880	254,592,718	9,000,721	1,276,522,078
缓缴税款的利息	3,734	7,914,625	50,101,963	1,638,141	951,360	60,609,823
撤帐收回	3,060,621	54,136,154	4,554,740	11,842,939	3,454,993	77,049,447
评定税款及应收款项总额 (a)	1,717,431,840	47,349,253,447	140,706,172,244	7,402,591,658	4,243,028,595	201,418,477,784
本年度收取的款项 —						
税收净额	1,226,575,531	37,108,734,858	86,191,262,069	4,374,544,235	3,577,382,833	132,478,499,526
(已扣除退税)	109,732,712	1,873,939,446	3,455,164,765	122,069,468	248,922,211	5,809,828,602
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 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14,024,990	362,518,296	533,060,678	270,919,169	7,790,892	1,188,314,025
缓缴税款的利息	4,906	8,222,608	51,301,207	1,618,838	1,400,446	62,548,005
收款净额 (b)	1,240,605,427	37,479,475,762	86,775,623,954	4,647,082,242	3,586,574,171	133,729,361,556
应缴税款、附加费等结余 (a) - (b)	476,826,413	9,869,777,685	53,930,548,290	2,755,509,416	656,454,424	67,689,116,228
减： 因抵销而不用收取	139,046,664	1,734,349,754	—	520,907,674	—	2,394,304,092
因无法追讨而撇除	8,918,840	141,261,313	401,052,410	87,274,831	19,846,513	658,353,907
2008年3月31日结转的未缴税款、附加费等	328,860,909	7,994,166,618	53,529,495,880	2,147,326,911	636,607,911	64,636,458,229
减： 在反对或上诉中	9,571,007	1,126,011,135	39,820,352,308	1,099,922,706	215,645,773	42,271,502,929
列作撤帐但有待批准	834,166	904,326	11,841,805	3,773,237	711,630	18,065,164
已评定但未到期缴付	197,753,023	5,277,612,354	11,352,079,848	375,726,537	208,365,456	17,411,537,218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欠缴的税款、附加费等净额	120,702,713	1,589,638,803	2,345,221,919	667,904,431	211,885,052	4,935,352,918

附表2 入息及利得税 — 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72,100	58,429,138	81,148	71,354,676	88,399	73,509,822	92,014	91,400,615
非法团业务	26,995	5,763,997	29,037	4,838,054	30,837	6,372,301	26,121	4,458,033
薪俸税	1,134,282	36,030,080	1,202,439	39,223,355	1,209,414	41,018,013	1,213,934	38,724,744
物业税	86,308	1,185,331	92,430	1,352,414	92,248	1,317,755	90,587	1,369,413
个人入息课税	148,515	3,009,051	154,096	3,186,300	157,354	3,628,883	172,687	3,508,279
总数	1,468,200	104,417,597	1,559,150	119,954,799	1,578,252	125,846,774	1,595,343	139,461,08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52,562,153		65,586,079		65,499,672		86,775,624
非法团业务		6,077,500		4,210,430		6,419,372		4,647,082
薪俸税		33,990,543		37,493,868		38,585,592		37,479,476
物业税		1,115,605		1,267,061		1,247,373		1,240,606
个人入息课税		2,963,409		3,193,951		3,565,621		3,586,574
总数		96,709,210		111,751,389		115,317,630		133,729,362

附表3 法团 — 各行业所付利得税

行业	下列年度的最后评税					
	2004-05		2005-06		2006-07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销业 —						
零售	1,510,547	2.6	1,547,231	2.4	1,936,670	2.6
批发、出入口	13,035,774	22.4	14,285,721	22.6	16,093,388	21.6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团经营进出口业务	146,127	0.3	86,293	0.1	74,063	0.1
公共事业	4,631,898	7.9	4,762,618	7.5	4,794,483	6.4
地产、投资及财务(银行业除外)	9,616,068	16.5	10,691,680	16.9	14,935,033	20.0
银行业	12,567,705	21.6	14,433,836	22.8	16,161,387	21.6
制造业 —						
成衣及制衣	1,132,770	1.9	1,046,526	1.7	1,132,547	1.5
饮食产品	240,135	0.4	343,562	0.5	410,825	0.6
钢铁及其他金属	343,395	0.6	328,222	0.5	419,199	0.6
印刷及出版	504,192	0.9	531,315	0.8	565,299	0.8
其他	3,590,440	6.2	3,709,182	5.9	4,094,451	5.5
船务 (包括船务代理、造船、船坞、旅游代理、 空运代理及机位订票代理)	1,259,689	2.2	1,437,219	2.3	1,556,224	2.1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983,377	1.7	1,218,472	1.9	1,462,823	2.0
货物装卸、码头及货仓	1,235,204	2.1	1,047,205	1.7	931,482	1.2
会所及社团	469,521	0.8	486,787	0.8	602,833	0.8
保险公司	699,884	1.2	700,047	1.1	1,064,950	1.4
非寓居于香港法团透过代理人经营行业(包括寄销税)	1,096,684	1.9	1,164,822	1.8	1,160,299	1.6
建筑承建商及工程	960,750	1.7	964,214	1.5	1,013,873	1.4
飞机拥有人及操作人	52,886	0.1	44,553	0.1	31,129	0.0
的士、出租汽车、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105,839	0.2	126,820	0.2	139,345	0.2
杂项	3,960,170	6.8	4,355,391	6.9	5,923,260	8.0
总额	58,143,055	100.0	63,311,716	100.0	74,503,563	100.0

附表 4 非法团业务 — 各行业所付利得税

行业	下列年度的最后评税					
	2004-05		2005-06		2006-07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产发展商、炒卖物业人士、地产经纪及分租业务	107,619	4.8	150,760	6.0	18,196	0.8
财务及证券业，包括股票经纪、证券商及保险经纪	154,965	6.9	163,679	6.5	132,064	6.0
建筑商、装修商及土木工程	36,399	1.6	25,265	1.0	21,999	1.0
分销业 —						
进出口	105,021	4.6	99,273	3.9	85,485	3.9
批发	45,418	2.0	42,655	1.7	44,312	2.0
零售	142,624	6.3	151,589	6.0	142,673	6.4
制造业 —						
农作物行业及饮食产品制造商	1,663	0.1	1,810	0.1	2,822	0.1
布料及成衣	22,168	1.0	24,491	1.0	22,730	1.0
化学品及机械工程	38,179	1.7	46,637	1.8	35,483	1.6
印刷及出版	19,101	0.8	16,292	0.6	13,646	0.6
其他	48,754	2.2	36,798	1.5	26,312	1.2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34,847	1.5	35,344	1.4	21,821	1.0
运输(包括码头及货仓)	38,398	1.7	37,406	1.5	27,799	1.3
专业 —						
会计师	259,519	11.5	316,992	12.5	300,871	13.6
建筑师、工程师、测量师等	9,663	0.4	9,606	0.4	6,995	0.3
医生及牙医	593,347	26.3	650,719	25.7	564,277	25.5
律师及大律师	494,439	21.9	602,259	23.8	631,493	28.6
其他专业	95,577	4.2	106,638	4.2	100,545	4.5
杂项	11,273	0.5	9,862	0.4	13,039	0.6
非居住于香港人士经营的业务(注)	29	0.0	55	0.0	273	0.0
总额	2,259,003	100.0	2,528,130	100.0	2,212,835	100.0

注：根据《税务条例》第20A(3)条征收的寄销税

附表5 按入息类别分析2006至07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每年入息	纳税人 数目	纳税人 百分率	选择 合并评税 的数目	入息总额 (已作出个人 进修开支及 特惠扣除 以外的扣除)	总免税额 (见附表6的 分析表)	个人进修 开支	特惠扣除				总应课税 入息实额	最后税款	最后 税款总额 百分率	每名 纳税人 平均税款
							捐赠 慈善机构 的总额	居所贷款 利息	长者住宿 照顾开支	向认可 退休计划 支付的 供款				
(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00,001 - 110,000	42,686	3.22	0	4,511,949	4,268,680	1,943	2,932	538	12	52,158	185,686	1,841	0.00	43
110,001 - 120,000	58,375	4.41	0	6,734,396	5,839,060	17,540	13,932	7,316	41	141,424	715,083	7,129	0.02	122
120,001 - 130,000	51,697	3.90	0	6,470,010	5,176,180	34,589	20,294	20,994	203	147,910	1,069,840	10,680	0.03	207
130,001 - 140,000	50,109	3.78	0	6,754,197	5,090,585	51,968	23,144	39,539	381	151,792	1,396,788	16,632	0.04	332
140,001 - 150,000	47,347	3.57	0	6,862,093	4,919,144	76,209	27,973	64,462	520	178,324	1,595,461	25,208	0.07	532
150,001 - 180,000	133,866	10.11	0	22,114,320	14,646,126	255,068	108,766	384,917	3,187	585,214	6,131,042	134,332	0.36	1,003
180,001 - 210,000	113,871	8.60	1,568	22,168,583	13,817,002	254,804	125,437	492,730	5,072	620,145	6,853,393	210,648	0.57	1,850
210,001 - 240,000	116,465	8.79	6,544	26,186,343	16,062,365	250,560	166,732	669,493	9,412	670,242	8,357,539	324,498	0.87	2,786
240,001 - 270,000	101,218	7.64	10,188	25,751,115	15,725,731	227,485	183,546	655,414	10,144	609,557	8,339,238	374,157	1.00	3,697
270,001 - 300,000	79,961	6.04	10,928	22,749,554	13,605,244	168,887	151,112	628,359	11,658	524,086	7,660,208	384,083	1.03	4,803
300,001 - 400,000	198,468	14.98	29,799	68,276,162	36,761,266	475,423	514,776	2,242,316	46,106	1,403,228	26,833,047	1,698,899	4.56	8,560
400,001 - 500,000	108,101	8.16	13,969	47,935,715	21,315,136	300,314	423,581	1,850,162	39,715	786,972	23,219,835	2,030,515	5.45	18,783
500,001 - 600,000	62,488	4.72	6,417	33,970,200	12,462,551	172,067	321,090	1,166,214	30,168	476,467	19,341,643	2,142,695	5.75	34,290
600,001 - 700,000	38,691	2.92	3,185	25,067,422	7,744,947	101,151	237,911	789,736	20,331	272,223	15,901,123	2,041,781	5.48	52,771
700,001 - 800,000	23,500	1.77	1,910	17,508,394	4,703,960	59,617	149,347	484,121	11,312	172,194	11,927,843	1,667,748	4.48	70,968
800,001 - 900,000	17,926	1.35	1,181	15,167,803	3,568,045	39,555	130,093	380,076	7,643	113,748	10,928,643	1,619,485	4.35	90,343
900,001 - 1,000,000	13,766	1.04	874	13,057,757	2,701,040	25,771	110,989	293,041	5,209	84,405	9,837,302	1,511,409	4.06	109,793
1,000,001 - 1,500,000	34,161	2.58	1,932	41,053,202	5,540,735	58,581	323,723	745,455	12,433	211,817	34,160,458	5,347,067	14.37	156,525
1,500,001 - 2,000,000	12,990	0.98	483	22,205,128	1,475,611	19,845	155,345	293,245	3,728	80,504	20,176,850	3,195,540	8.59	246,000
2,000,001 - 3,000,000	9,419	0.71	90	22,676,506	291,060	8,573	151,112	171,465	2,313	58,095	21,993,888	3,417,050	9.18	362,783
3,000,001 - 5,000,000	5,307	0.40	4	20,037,215	2,960	2,756	128,102	74,409	1,240	32,627	19,795,121	3,087,937	8.29	581,861
5,000,001 - 7,500,000	2,130	0.16	2	12,910,528	0	900	83,924	24,225	70	11,973	12,789,436	2,014,404	5.41	945,730
7,500,001 - 10,000,000	873	0.07	2	7,547,178	280	412	27,209	8,954	120	4,994	7,505,209	1,187,745	3.19	1,360,533
10,000,001 及 以上	1,372	0.10	1	30,253,264	0	309	180,938	13,991	23	7,664	30,050,339	4,782,339	12.85	3,485,670
总额	1,324,787	100.00	89,077	527,969,034	195,717,708	2,604,327	3,762,008	11,501,172	221,041	7,397,763	306,765,015	37,233,822	100.00	28,106

附表 6 按入息类别分析2006至07课税年度的免税额

每年入息	基本免税额	已婚人士免税额	子女免税额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	单亲免税额	供养父母免税额	供养父母额外免税额	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额外免税额	伤残配偶免税额	伤残父母免税额	伤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伤残子女免税额	伤残兄弟姊妹免税额	总免税额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00,001 – 110,000	4,268,600	0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68,680
110,001 – 120,000	5,837,500	0	0	0	0	1,410	30	60	60	0	0	0	0	0	5,839,060
120,001 – 130,000	5,169,700	0	60	30	0	6,375	0	15	0	0	0	0	0	0	5,176,180
130,001 – 140,000	5,011,000	0	40	15,180	0	46,770	15,480	2,085	30	0	0	0	0	0	5,090,585
140,001 – 150,000	4,734,800	0	44,139	24,420	0	81,540	29,145	5,085	15	0	0	0	0	0	4,919,144
150,001 – 180,000	13,386,700	0	258,221	86,160	75	575,640	298,995	31,545	8,550	0	240	0	0	0	14,646,126
180,001 – 210,000	11,020,600	733,000	448,464	94,560	38	915,675	526,095	48,030	16,500	0	9,540	840	180	3,480	13,817,002
210,001 – 240,000	10,038,600	3,215,800	653,452	92,160	678	1,215,930	700,170	61,725	20,250	0	44,520	4,860	1,740	12,480	16,062,365
240,001 – 270,000	7,860,000	4,523,800	1,047,992	74,010	69,064	1,254,945	710,040	65,790	23,070	540	72,540	6,480	4,140	13,320	15,725,731
270,001 – 300,000	5,588,500	4,815,100	1,259,739	49,080	83,450	1,084,500	566,370	49,605	16,170	1,800	64,380	6,360	5,370	14,820	13,605,244
300,001 – 400,000	13,251,800	13,190,300	4,230,996	125,550	279,900	3,445,095	1,666,350	141,900	46,395	12,360	258,300	20,940	34,740	56,640	36,761,266
400,001 – 500,000	7,255,600	7,108,900	2,685,935	75,780	167,316	2,436,270	1,118,805	95,415	29,805	10,080	228,660	17,820	33,450	51,300	21,315,136
500,001 – 600,000	4,224,200	4,049,200	1,666,946	40,740	94,140	1,469,745	628,515	49,515	14,490	4,860	151,680	10,080	24,180	34,260	12,462,551
600,001 – 700,000	2,619,100	2,500,000	1,120,927	21,480	55,050	898,140	359,925	27,315	8,190	3,960	91,860	6,360	13,080	19,560	7,744,947
700,001 – 800,000	1,525,400	1,649,200	689,288	12,000	31,407	508,305	196,815	17,310	4,515	1,800	46,380	3,420	7,800	10,320	4,703,960
800,001 – 900,000	1,157,400	1,270,400	541,800	8,850	26,075	370,185	131,400	11,595	2,820	1,200	31,620	2,520	5,340	6,840	3,568,045
900,001 – 1,000,000	828,900	1,025,200	425,320	5,700	18,000	263,040	88,020	6,930	1,890	1,200	24,960	1,440	4,380	6,060	2,701,040
1,000,001 – 1,500,000	1,017,300	2,689,000	1,026,110	9,570	38,780	512,490	164,355	13,590	2,820	1,260	40,860	4,500	10,080	10,020	5,540,735
1,500,001 – 2,000,000	80,500	912,200	324,196	1,950	13,200	93,465	31,470	2,340	510	540	9,360	660	2,700	2,520	1,475,611
2,000,001 – 3,000,000	4,900	171,000	81,760	360	2,500	20,085	5,415	420	240	120	2,280	240	1,080	660	291,060
3,000,001 – 5,000,000	100	1,400	440	120	0	330	180	60	30	60	0	0	60	180	2,960
5,000,001 – 7,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00,001 – 10,000,000	0	200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0
10,000,001 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额	104,881,200	47,854,700	16,505,985	737,700	879,673	15,199,935	7,237,575	630,330	196,350	39,780	1,077,180	86,520	148,320	242,460	195,717,708

附表7 物业统计资料（2008年3月31日状况）

物业分类	物业数目	%
(i) 由个人人士独自拥有物业[租金(如有的话)在综合报税表内申报]	731,637	32.80
(ii) 联名拥有、分权拥有及由非个人人士独自拥有 —		
出租	101,386	
其他用途或空置	<u>543,041</u>	28.89
(iii) 由法团拥有而根据《税务条例》可豁免物业税	381,155	17.09
(iv) 居者有其屋计划或私人机构参与发展计划单位[并不包括已在第(i)及(ii)项下申报的单位]	281,690	12.63
(v) 新业权 — 有待分类	191,801	8.59
总数	2,230,710	100.00

业权分类	物业数目	%
物业有： 1个拥有人	1,344,896	60.29
2个拥有人	829,906	37.20
3个拥有人	37,632	1.69
4个拥有人	9,288	0.42
5个拥有人	3,795	0.17
6至10个拥有人	4,240	0.19
11至20个拥有人	803	0.03
超过20个拥有人	150	0.01
总数	2,230,710	100.00

附表 8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财政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新商业登记的宗数	104,323	113,497	117,719	130,972
重开商业登记的宗数	4,976	5,065	6,883	8,515
取消商业登记的宗数	87,242	77,725	93,472	85,019
截至3月31日止商业登记的数目	694,332	735,169	766,299	820,767
发出商业登记证的数目(须缴费个案)	733,825	796,126	805,915	856,489
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的宗数	15,924	17,520	18,977	18,120
发出商业登记册摘录的数目	249,818	251,915	267,255	290,532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1,348,702	1,478,755	1,497,902	1,565,848
法庭罚款	8,597	7,118	6,344	7,036
截至3月31日止欠缴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52,229	58,068	58,168	72,590

附表 9 印花税收入

财政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征税文件 —				
• 转让契约及须课税合约	9,233.1	9,465.5	9,700.1	15,701.6
• 成交单据	6,388.0	8,129.4	15,027.1	35,447.0
• 租约	210.5	241.3	289.3	328.0
• 转让书	2.6	4.6	8.7	10.9
• 其他文件	7.5	10.9	13.8	40.2
罚款	9.1	14.9	37.2	21.3
因迟交而加征的税款	0.6	0.6	0.4	0.1
印花税收入总额	15,851.4	17,867.2	25,076.6	51,549.1

附表 10 印花税署的工作及税收

财政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每日平均的到访者数目	1,863	1,862	1,907	2,204
全年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	1,186,949	1,330,737	1,560,524	1,957,358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成交单据印花税税收				
• 印花税署	597.7	847.7	1,366.0	2,673.2
• 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5,790.3	7,281.7	13,661.1	32,773.8
总数	6,388.0	8,129.4	15,027.1	35,447.0

附表 11 遗产税 —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07年4月1日前发出的评税	2007至08年度发出的评税						补加评税	总额
		原本评税							
		遗产价值 低过200万元	遗产价值 200万元至 400万元	遗产价值 400万元至 1,000万元	遗产价值 1,000万元至 2,000万元	遗产价值 超过2,000万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2006至07年度未缴税款	288,928	—	—	—	—	—	—	288,928	
减：取消的款项	17,145	—	—	—	—	—	—	17,145	
承2006至07年度未缴税款净额	271,783	—	—	—	—	—	—	271,783	
评定税款净额	0	6	0	21,928	83,521	783,987	19,361	908,803	
加征罚款	0	2	0	585	1,405	13,284	418	15,694	
加征利息	6,579	28	0	9,842	20,797	155,552	2,913	195,711	
应缴款项总额	278,362	36	0	32,355	105,723	952,823	22,692	1,391,991	
减：2007年4月1日前预缴的款额	0	0	0	21,089	73,950	712,453	17,438	824,930	
2007至08年度应缴税款、 罚款及利息净额	278,362	36	0	11,266	31,773	240,370	5,254	567,061	
减：未缴税款转入2008至09年度	201,930	0	0	4,487	12,929	123,837	234	343,417	
2007至08年度缴付的税款、 罚款及利息净额	76,432	36	0	6,779	18,844	116,533	5,020	223,644	
加：就以后年度将发出的评税 而预缴的税款及利息	0	0	0	14,268	33,724	81,717	0	129,709	
2007至08年度总税收	76,432	36	0	21,047	52,568	198,250	5,020	353,353	

附表 12 遗产税统计资料

财政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评税				
评定税款	896,837	1,061,480	1,634,408	908,803
罚款及利息	119,127	115,458	140,636	204,826
总额	1,015,964	1,176,938	1,775,044	1,113,629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税收				
收到评税前付款	1,265,174	1,497,399	549,800	129,709
收到评税后付款	203,199	178,344	227,871	223,644
总额	1,468,373	1,675,743	777,671	353,353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欠款				
截至3月31日止的欠款	268,225	274,402	288,928	343,417

附表 13 赛马入场人数、投注额及博彩税收入

财政年度	2005-06				2006-07				2007-08	
	日间赛事		夜间赛事		日间赛事		夜间赛事		日间赛事	夜间赛事
	4月至8月	9月至3月	4月至8月	9月至3月	4月至8月	9月至3月	4月至8月	9月至3月		
赛马入场人数										
赛马次数	15	28	11	23	16	28	11	22	48	31
入场人数 —										
公众席	242,781	505,864	97,075	201,462	235,559	523,003	101,064	202,032	859,908	308,777
会员席	10,829	21,772	5,545	7,830	12,383	16,346	3,959	7,957	26,972	11,311
中场席	0	0	0	0	0	0	0	0	0	0
总数	253,610	527,636	102,620	209,292	247,942	539,349	105,023	209,989	886,880	320,088
每次赛马平均入场人数	16,907	18,844	9,329	9,100	15,496	19,262	9,548	9,545	18,477	10,325
赛马投注										
平均场内投注 —										
每次赛事(千元)	99,277		59,670							
每次赛事的每名入场者(元)	5,872		6,396							
各项彩池投注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独赢、位置、孖宝、连赢、位置连赢：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1,150,465	8,149,329	491,885	5,518,510	4,439,594	2,479,188	2,479,188	2,479,188	2,479,188	2,479,188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9,304,684	11,474,103	5,629,175	7,496,096	6,399,033	3,494,321	3,494,321	3,494,321	3,494,321	3,494,321
	海外*	海外*	海外*	海外*	海外*	海外*	海外*	海外*	海外*	海外*
	175,821	288,912	104,818	224,308	171,701	106,552	106,552	106,552	106,552	106,552
六环彩：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9,517	87,473	6,957	93,322	46,010	33,672	33,672	33,672	33,672	33,672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95,933	111,195	79,642	114,166	52,431	36,411	36,411	36,411	36,411	36,411
三宝：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5,544	46,142	2,426	34,451	24,171	14,836	14,836	14,836	14,836	14,836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58,667	70,887	37,999	51,334	38,141	22,775	22,775	22,775	22,775	22,775
三重彩：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194,736	621,489	81,536	356,640	339,677	157,661	157,661	157,661	157,661	157,661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788,813	1,119,306	428,013	693,709	615,818	314,919	314,919	314,919	314,919	314,919
单T：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77,023	459,781	32,834	309,141	247,007	134,851	134,851	134,851	134,851	134,851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577,356	737,147	360,204	485,530	392,871	218,397	218,397	218,397	218,397	218,397
孖T：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20,504	97,056	12,779	83,478	52,794	36,380	36,380	36,380	36,380	36,380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100,931	116,581	79,563	97,647	64,533	44,605	44,605	44,605	44,605	44,605
三T：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场内/现金投注*
	31,360	197,372	27,949	202,192	114,015	57,684	57,684	57,684	57,684	57,684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场外/户口投注*
	152,713	199,678	140,739	193,035	113,146	56,713	56,713	56,713	56,713	56,713
总投注额/净投注金收入 [^]	12,744,067	23,776,451	7,516,519	15,953,559	13,110,942	4,264,206	7,208,965	2,687,224	7,608,734	3,871,371
	1,687,787	3,144,968	998,944	2,118,140	1,731,060	3,081,855	948,995	1,941,519	5,498,628	2,797,212
包底款额**									119,082	
从赛马收得税款(暂缴) [^]	4,832,755		3,117,084		4,812,915		2,890,514		8,414,922	
六合彩				(千元)			(千元)		(千元)	
彩票销售				6,533,618			6,189,653		6,744,197	
从六合彩收得税款				1,633,405			1,547,413		1,686,049	
足球博彩(暂缴)				(千元)			(千元)		(千元)	
净投注金收入				4,709,631			5,593,033		5,894,903	
从足球博彩收得税款(暂缴)				2,354,815			2,796,517		2,947,452	
收得税款总额				(千元)			(千元)		(千元)	
				11,938,059			12,047,359		13,048,423	
各项税收 —								(千元/税率)	(千元)	2007-08
赛马(暂缴)：									8,414,922	
六合彩：								(6,744,197 @ 25%)	1,686,049	
足球博彩(暂缴)：								(5,894,903 @ 50%)	2,947,452	
总税收									13,048,423	

注：* 来自澳门的海外投注博彩税自2005年1月30日开始征收。

* 香港赛马会自2005年9月停止提供场内及场外投注数字，但开始提供现金及户口投注数字。

[^] 赛马博彩税自2006年9月开始从净投注金收入征收。

** 香港赛马会于2007年9月缴交2006至07赛马年度之包底款额。

附表 14 酒店房租税

财政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酒店				
住房日数	11,096,083	11,960,469	12,932,326	14,314,885
入住率(%)	85.8	83.6	85.5	84.3
平均房租(元)	727	844	961	1,007
评税额(百万元)	243.0	303.8	378.4	436.8
宾馆				
住房日数	655,707	683,472	824,857	820,537
入住率(%)	118.2	112.8	135.3	109.8
平均房租(元)	233	242	224	280
评税额(百万元)	4.9	5.1	6.1	7.2
总评税额	(百万元) 247.9	(百万元) 308.9	(百万元) 384.5	(百万元) 444.0
总税收	247.4	310.0	384.2	450.4

附表 15 储税券

财政年度	销售		赎回		
	储税券数目	价值	储税券数目	价值	利息
2004-05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般(为交税而储备)					
• 有票据储税券	35	1,956	497	3,343	226
• 「即赚即储」计划	50,222	100,153	44,794	85,634	247
• 「电子储税券计划」	33,149	781,105	31,489	750,361	144
反对/上诉	1,091	2,196,714	934	1,989,131	4,379
总数	84,497	3,079,928	77,714	2,828,469	4,996
2005-06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般(为交税而储备)					
• 有票据储税券	16	708	131	1,318	111
• 「即赚即储」计划	52,246	95,394	52,229	98,584	347
• 「电子储税券计划」	35,674	191,146	35,699	197,444	513
反对/上诉	1,377	3,769,313	855	2,387,118	27,393
总数	89,313	4,056,561	88,914	2,684,464	28,364
2006-07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般(为交税而储备)					
• 有票据储税券	19	1,069	167	1,881	133
• 「即赚即储」计划	51,703	92,630	51,341	92,001	993
• 「电子储税券计划」	36,464	229,163	35,218	219,960	1,903
反对/上诉	1,470	3,598,353	1,001	1,625,215	25,498
总数	89,656	3,921,215	87,727	1,939,057	28,527
2007-08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般(为交税而储备)					
• 有票据储税券	7	389	46	725	70
• 「即赚即储」计划	50,727	88,558	36,629	72,483	909
• 「电子储税券计划」	36,115	215,840	29,992	207,864	2,041
反对/上诉	1,503	3,143,224	1,179	2,160,054	70,581
总数	88,352	3,448,011	67,846	2,441,126	73,601

附表 16 入息及利得税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2007—08

	《税务条例》										总额	
	不提交报税表及其他罪行 [第 80(1) 及 (2)(d) 条]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 80(2B) 条]		蓄意意图逃税 或协助他人逃税 [第 82 条]		提交不正确的报税表、 陈述书或资料 [第 80(2)(a)、(b) 及 (c) 条]		不遵照第 51(2) 条 通知其须课税 [第 80(2)(e) 条]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利得税												
• 法团	7,391	18,396,051	1,560	8,591,900	8	0	0	0	0	0	8,959	26,987,951
• 非法团业务	409	847,200	60	320,600	14	1,846,000	0	0	2	16,000	485	3,029,800
薪俸税												
• 雇员	1,172	2,425,151	185	978,701	6	361,800	1	10,000	0	0	1,364	3,775,652
• 雇主	815	2,065,800	196	984,100	0	0	0	0	—	—	1,011	3,049,900
物业税												
• 个人士	6	13,200	2	17,000	39	2,433,280	0	0	0	0	47	2,463,480
总额	9,793	23,747,402	2,003	10,892,301	67	4,641,080	1	10,000	2	16,000	11,866	39,306,783

注一：法庭判处的罚款并不属于税务局的税收

注二：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的传票宗数为 10,999

附表 17 入息及利得税 —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所判的堂费
2007-08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数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因迟交税款而征收的附加费	13,642	7,097,126	138,209	111,751,181	10,010	113,634,685	3,768	14,531,094	12,902	8,470,071	178,531	255,484,157
因违反《税务条例》而征收的代替起诉罚款												
• 第 51(4B) 条*	0	0	9	10,600	5	8,600	0	0	0	0	14	19,200
• 第 80(1) 条	0	0	736	2,205,244	21	873,200	64	4,974,000	0	0	821	8,052,444
• 第 80(2) 条	491	6,564,585	5,561	201,198,203	7,081	424,105,674	1,429	209,836,467	30	428,000	14,592	842,132,929
• 第 82(1) 条	1	1,300	52	28,726,800	32	46,587,806	45	19,131,457	0	0	130	94,447,363
• 第 82(2) 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征收的补加税	50	108,700	341	12,740,020	480	57,290,915	122	6,119,700	13	102,650	1,006	76,361,985
税务上诉委员会所判的堂费	0	0	4	15,000	2	9,000	0	0	0	0	6	24,000
总数	14,184	13,771,711	144,912	356,647,048	17,631	642,509,880	5,428	254,592,718	12,945	9,000,721	195,100	1,276,522,078

* 包括法庭征收的罚款

